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
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2023 年 12 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催生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遠離洗錢、資恐以及資武擴。《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 (AML) 與打擊資恐 (CFT) 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參見：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之狀態或主權、國境與國界之界定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 (2023 年)，《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通用程序」》，2023 年 12 月，法國巴黎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Universal-procedures.html>

© 2023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 或電子郵件：contact@fatf-gafi.org)

目次

全球一致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5
I. 簡介	5
相互評鑑及追蹤的範圍、原則和目標	6
FATF 標準之變更	8
相互評鑑時程規劃	9
與金融業評鑑計畫 (FSAP) 流程的協調	10
超國家屬性	12
II. 評鑑和追蹤流程中的角色和責任	13
受評鑑國家的責任	13
相互評鑑團隊的責任	14
相互評鑑審查員的責任	15
追蹤專家的責任	16
秘書處的責任	16
保密和利益衝突	18
遵守時程	19
會議	21
相互性和評鑑員的貢獻	21
III. 相互評鑑和追蹤流程的團隊組成及參與者遴選	23
相互評鑑團隊的組成及籌建	23

遴選相互評鑑審查員	24
遴選追蹤專家	25
IV. 評鑑流程的程序及步驟	26
現地評鑑之籌備	26
現地評鑑後 - 準備起草 MER、KRA 藍圖及執行摘要	36
V. 與 FSRB 的聯合相互評鑑	48
VI. IMF 或世界銀行主導的評鑑	49
VII. 追蹤及 ICRG 流程	50
概述	50
一般期望	52
報告要求	53
遵循性減弱	55
KRA 評等量表	55
追蹤監測機制	56
KRA 進度分析及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62
加強措施	64
VIII. 大會後品質和一致性 (Q&C) 審查	66
應用	66
大會後 Q&C 流程步驟	66
IX. 發布、媒體宣傳及輔助流程	70
相互評鑑報告之發布	70

其他文件之發布	70
媒體宣傳	71
輔助流程	71
附錄 1 – 相互評鑑流程之時程範例	72
附錄 2 – 追蹤流程之時程.....	88
附錄 3 – 通常參與現地評鑑的主管機關和企業.....	96
附錄 4 – 第 1 章問卷.....	99

4 | 全球一致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全球一致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 (「通用程序」)

I. 簡介

1. 所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AML/CFT) 評鑑機構 (即 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SR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¹ 和世界銀行) 應根據《FATF 標準》² 及《FATF 評鑑方法：適用於 FATF 建議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性有效性》(簡稱《FATF 方法》) 執行評鑑。原則上，所有 FSRB 的³ 評鑑程序應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簡稱《通用程序》) 一併閱讀，且應與 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互評鑑、追蹤及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程序相同或相近 (簡稱《FATF 程序》)。程序安排雖有一定彈性，但仍有一系列核心要素適用於所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評鑑機構 (如《FATF 與 FSRB 關係的高層級原則和目標》(HLPO) 中所述)。⁴

¹ 本文所稱「IMF」係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人員，而非基金組織本身。

² 《FATF 標準》係由《建議》本身、其註釋及《詞彙表》所載適用定義組成，本文所述《建議》一詞概括指涉其註釋或相關《詞彙表》定義。

³ IMF 和世界銀行人員根據《FATF 程序》或受評鑑會員的 FSRB 程序進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評鑑。

⁴ 高層級原則和目標：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high-lev

2. 根據《FATF 程序》，這些程序為「通用程序」，應構成所有評鑑機構進行相互評鑑 (ME) 和追蹤的基礎。FATF 和 FSRB 應定期審查其程序以識別持續出現的挑戰，並更新其程序加以因應。更新 FSRB 的評鑑程序時，FATF 秘書處將根據通用程序檢查變更。通用程序更新時 (例如變更 FATF 程序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更新所有 FSRB 的評鑑程序，並對照更新後的通用程序進行檢查。更新通用程序前，FATF 應考量任何變更對 FSRB 的影響。評鑑機構若有任何評鑑程序仍與《通用程序》不一致，FATF 秘書處應提交一份文件供 FATF 的評鑑和遵循小組 (ECG) 討論。

相互評鑑及追蹤的範圍、原則和目標

3. 如《FATF 方法》所規定，相互評鑑的範圍涉及「技術遵循性」和「有效性」兩種相互關聯的評鑑項目。技術遵循項目旨在評鑑必要法律、法規或其他所需措施是否具充分效力和作用，以及支援性的防制洗錢 (AML)/ 打擊資恐 (CFT)/ 打擊資武擴 (CPF) 的體制架構是否實施到位。有效性項目旨在評鑑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是否有效，以及相關國家實現特定成果⁵的進展狀況。
4. 追蹤流程包括 FATF ICRG 流程，旨在：(i) 鼓勵會員實施 FATF

[elprinciplesforthe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tf and the fatf-styleregionalbodies.html](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principlesfortherelationshipbetweenfatfandfatf-styleregionalbodies.html)

⁵ 本程序中，凡提及「國家」的敘述同樣適用於「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標準；(ii) 提供有關各國遵守 FATF 標準情況的定期監測及最新動態資訊 (包括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的有效性及關鍵建議行動 (KRA) 進展)；(iii) 施予充分的同儕壓力和問責力度。雖然 ICRG 流程適用於所有全球網絡，但仍屬於 FATF 主導的流程。⁶

5. 評鑑機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評鑑，以及由 FATF 和 FSRB 執行的後續追蹤行動，皆有若干通用的原則和目標，要求所有評鑑機構程序遵循下列規範：
 - a) 所有相互評鑑及追蹤流程需採用同儕審查原則。
 - b) 及時產生客觀、準確且符合高標準的報告。
 - c) 確保公允的監督環境，務使相互評鑑報告 (MER) (包括關鍵建議行動及藍圖 (簡稱 KRA 藍圖)) 與執行摘要一致，尤以調查結果、建議和評等方面為重。
 - d) 確保對所有受評鑑國家實施透明、待遇平等的評鑑、追蹤及 ICRG 流程。
 - e) 力求確保所有評鑑機構進行的評估和評鑑工作，以及 FATF 和 FSRB 採取的追蹤行動，均具同等效力且符合高標準。
 - f) 促成符合下列條件的相互評鑑及追蹤流程：
 - (i) 清晰透明、

⁶ 因此，ICRG 相關程序均載明於《FATF 程序》中。

- (ii) 可促進實施更高標準、
 - (iii) 識別並推廣良好且有效的實務，以及
 - (iv) 提醒政府和私部門注意待加強領域。
- g) 充分精簡和高效率，確保流程中沒有不必要的延遲或重工，並有效利用資源。

FATF 標準之變更

6. 所有國家皆應依據《FATF 標準》和《FATF 方法》執行評鑑，且須以截至相關國家相互評鑑 (ME) 技術遵循申報期限之現行規定為準。在一般或加強追蹤行動中，各國應依《FATF 方法》接受評鑑，且須以截至相關國家提交追蹤報告期限之現行規定為準。報告應載明是否依據最近修訂之《標準》執行評鑑。
7. 為確保平等待遇並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凡於相關國家 ME 技術遵循申報期限後修訂之《FATF 標準》，若其技術遵循性尚未經過相互評鑑，則應納入追蹤流程進行評鑑。
8. FATF 不定期召開大會，據以決定《標準》之釋義以及《FATF 方法》和《程序》之適用性。此等決策做成後，將記載於相關會議的《FATF 大會摘要記錄⁷》並立即生效，且適用於所有之後的報告。然而，此類決策並不構成對《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的變更，亦不觸發追蹤流程中的自動重新評鑑。

⁷ 所有評鑑機構均可取得非機密項目的所有摘要記錄。

相互評鑑時程規劃

9. 相互評鑑時程及每年需籌備的評鑑數量，主要取決於評鑑機構的資源、每次大會⁸可以討論的 MER 數量，以及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輪評鑑的需求。會員應確保評鑑機構擁有必要的資源，以便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輪評鑑。
10. FATF 和 FSRB 應依據風險相關考量決定相互評鑑的順序。此等考量可能包括以下因素：
 - a) 首要考量原則為，距該國上次相互評鑑報告日期不宜超過 11 年或少於 5 年。
 - b) 該國實施《FATF 標準》的程度及由此產生的殘餘風險、追蹤狀態，包括該國在 ICRG 流程中的狀態。⁹
 - c) 經濟體的相對規模以及金融部門相較於經濟體的相對規模。¹⁰
11. FATF 和 FSRB 可考慮自願列入較早排序順位之申請，前提是距申請國上次相互評鑑後經過足夠時間，且此較早排序順位對

⁸ 在 FSRB 內，「大會」一詞是指代表會員國高階人員的機構。

⁹ 各國實施《FATF 標準》的程度是依據相互評鑑報告結果、追蹤狀態（即現行強化追蹤 (EFU) 或一般追蹤 (RFU) 及追蹤結果）加以判定，進而對殘餘風險得出綜觀瞭解。風險基礎 (Risk-based) 排序應將此類殘餘風險納入考量。在考慮特定國家在 ICRG 流程中的狀態時，FATF/FSRB 可斟酌將該國技術遵循 (TC) 報告交期安排在其 ICRG 行動計畫到期日的 12 個月以後，盡量避免相互評鑑與 ICRG 流程重疊。但若該國在 TC 報告交期之前尚未退出 ICRG，則可同時執行 ICRG 和 ME 流程。

¹⁰ 此資訊取決於該國 GDP 及金融部門相對於 GDP 的規模。

評鑑機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實屬可行及合宜。

12. FATF 和 FSRB 應制訂一份相互評鑑時程，規範定期或擬議現地評鑑日期以及相互評鑑報告的大會討論日期。對相互評鑑時程規劃的任何變更提案，皆需根據評鑑機構的治理原則進行審核。
13. 根據 FATF 程序，同時也是 FSRB 會員的 FATF 會員將接受這些機構的聯合評鑑。這些評鑑將由 FATF 與相關 FSRB 協商排定時程。¹¹

與金融業評鑑計畫 (FSAP) 流程的協調

14. 《FATF 標準》經 IMF 和世界銀行認可為 12 項關鍵標準和守則之一，構成「標準及守則遵循情況報告」(ROSC) 的編製依據，而此報告通常屬於金融業評鑑計畫 (FSAP) 的執行項目。依據現行 FSAP 政策，每次執行和更新 FSAP 時，皆應及時納入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準確資訊。此資訊應盡可能以全方位、高品質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評鑑為準，並適時參酌依現行標準執行的追蹤評鑑結果。若 FSAP 任務日期與依現行方法執行的相互評鑑或追蹤評鑑日期相近，IMF 及世界銀行得考慮在 FSAP 中反映該相互或追蹤評鑑的主要發現 (包括 KRA 藍圖)。¹²

¹¹ 有關聯合相互評鑑流程，請詳見第五部分。

¹² 必要時，IMF/世界銀行人員可補充從 ROSC 得出的資訊，以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資訊的準確性。FSAP 期間若無法依現行標準執行全面評鑑

15. 評鑑流程基本產出成果為相互評鑑報告、KRA 藍圖及執行摘要 (適用於 FATF 和 FSRB) 和詳細評鑑報告 (DAR)，並視需要提交 ROSC (適用於 IMF/ 世界銀行)¹³。無論相互評鑑報告或追蹤評鑑報告，所得出的 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均可能構成 ROSC 的基礎。大會結束及執行摘要定稿後，秘書處應向 IMF 或世界銀行提交此摘要，以供於形式審查後編製 ROSC 之用。
16. ROSC 草案實質內文應與執行摘要相同，惟開篇處新增下列正式段落：

本 FATF 建議標準及準則遵循情況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有效性報告係由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或 FSRB 名稱及縮寫] 編製。本報告重點概述 [司法管轄區] 截至 [日期] 實施 [其 / 特定]¹⁴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FATF 建議遵守程度、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有效性水準，並隨附有關如何加強後者的建議方法。本文件表達觀點已獲 [FATF 或 FSRB] 和 [司法管轄區] 同

或追蹤評鑑，IMF/ 世界銀行人員可能需要依其他資訊來源得出關鍵結論，例如最近一期評鑑報告、追蹤報告及 / 或其他報告。必要時，IMF/ 世界銀行人員亦可向主管機關索取最新資訊，或者加入 FSAP 任務，依現行標準和方法檢視相關國家最重大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問題。在此情況下，人員應於 FSAP 文件列明主要發現：但此等人員不負責編製 ROSC 或評等。

¹³ DAR 和 ROSC 均採用《方法》所附共通議定範本且具相同格式，然而 ROSC 仍屬於 IMF/ 世界銀行的權責事項。

¹⁴ 若為基於 MER 的 ROSC，應使用「其」一詞；若為基於 MER 追蹤評鑑的 ROSC，則改用「特定」一詞 (因為追蹤評鑑並非全面性評鑑)。

意，但未必反映 IMF 或世界銀行董事會或人員觀點。

超國家屬性

17. 若受評鑑國家為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會員國時，¹⁵ 則受評鑑國家應負責提供所有相關且必要的資訊 (包括技術遵循性及有效性兩方面的資訊)，據以說明任何適用於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架構的相關超國家措施，其中包括負責協助評鑑團隊經由適當管道接觸任何負責執行與受評鑑國家直接相關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行動任務的超國家主管機關及機構代表。評鑑團隊也可能要求與某些國家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機構舉行的會議僅限於該等機構與會。
18. 任何由全球網絡內司法管轄區組成的實體，均可隨時請求 FATF 大會指定為超國家司法管轄區，以便在適用超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的情況下，評鑑其對任何《FATF 標準》的遵循情況。實體向 FATF 大會提出請求時，應依《FATF 程序》向 FATF 秘書處提交書面請求及證明資料。收到此類請求後，FATF 秘書處將依《FATF 程序》與實體所在地的任何相關 FSRB 秘書處進行協商。

¹⁵ 本節所稱「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是指全球網絡內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組成之實體，經 FATF 大會指定為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旨在適用符合《FATF 程序》的超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情況下，評鑑其對《FATF 標準》的遵循情況。

II. 評鑑和追蹤流程中的角色和責任

受評鑑國家的責任

19. 受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遵守《標準》，且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確實有效。因此在評鑑流程中，各國應向評鑑團隊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並在追蹤或 ICRG 監測流程中向追蹤專家或聯合小組 (JG) 會員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各國應確保所提供資訊均為準確且最新。評鑑員、追蹤專家和聯合小組會員應可要求或存取文件 (必要時可編輯)、資料或其他相關資訊。所有更新和資訊應以電子格式提供，各國必須同時提供評估語言和原始語言兩種版本的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
20. 於評鑑流程初期，受評鑑國家應考慮任命一位負責相互評鑑流程的協調員，以確保秘書處¹⁶與受評鑑國家¹⁷之間能充分協調，溝通管道清晰。
21. 現地評鑑期間，受評鑑國家應恪守保密義務，並制定適當安全協定，包括採取措施防範在與主管機關會議及評鑑團隊審議期間使用監聽或錄音裝置。如需從本國語言翻譯為評鑑語言，各

¹⁶ 就本程序而言，除非另行註明，否則「秘書處」一詞概括指涉負責相互評鑑流程的任何 FATF、FSRB、IMF 或 WB 人員。

¹⁷ 協調員應具有適當的資歷，以有效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在需要時做出某些決定。協調員也應瞭解相互評鑑的過程，並能夠對其他機構的回應進行品質控管。

國必須延請專業且準備充分的口譯員，其須遵守第 34-36 段中所述保密規定，並於理想情況下提供同步翻譯或逐步口譯。評鑑機構應明定受評鑑國家在相互評鑑及追蹤流程中的任何額外責任。

相互評鑑團隊的責任

22. 相互評鑑團隊的核心職能是共同編製獨立報告 (包含分析、調查結果和建議)，分就技術遵循性及有效性兩方面，闡明各國遵守《FATF 標準》的情況。為保障獨立性，評鑑員應依第 34-36 段所述謹守相互評鑑流程所產生一切文件和資訊機密，並揭露其評鑑員職責涉及職業或私人利益的任何潛在偏見或利益衝突。
23. 評鑑員應主導或承擔自身專業領域相關主題的主要責任。然而，評鑑員亦須在充分協作的流程中進行評鑑，且全體團隊應綜觀考慮評鑑的各個面向。每位評鑑員皆應積極參與評鑑的所有環節。因此，評鑑員應積極參與報告的所有領域，並分擔超出其主要職責範圍的工作。評鑑員須保持開放和靈活，盡量避免以自身國家的規定或實務為本位進行偏狹比較。評鑑機構應明定相互評鑑團隊的任何額外責任。
24. 評鑑員必須在相互評鑑流程中投入充分的時間和資源。其中包括審查所有文件 (包括技術遵循性更新資訊及有效性相關資訊)、與其他團隊會員合作並持續與受評鑑國家 (透過秘書處)

磋商、提問並參與現地評鑑前電話會議、籌備並執行現地評鑑、起草相互評鑑報告、參加現地評鑑後會議 (例如當面會議和小組 / 大會討論)、經大會決議通過後完成報告、遵守規定期限，並在大會通過 MER 後視需要參加偕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舉行的交接會議。

相互評鑑審查員的責任

25. 相互評鑑審查員 (簡稱 ME 審查員) 的主要職能是確保 MER 品質和一致性符合可接受水準，以及透過審查風險和範圍界定工作、MER 草案 (包括 TC 附錄、關鍵建議行動及藍圖 (簡稱 KRA 藍圖)) 並及時提供意見協助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審查員應依第 34-36 段所述就相互評鑑流程所產生一切文件和資訊謹守機密，並揭露其 ME 審查員職責所涉及職業或私人利益的任何潛在偏見或利益衝突。評鑑機構應明定 ME 審查員的任何額外責任。
26. ME 審查員需能夠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審查風險、範圍界定工作及 TC 附錄第二版草案、MER 第二版草案的品質、融貫性和內部一致性，以及與《FATF 標準》和 FATF 先例的一致性。審查員宜通篇考量各份 TC 附錄和 MER；但每名 ME 審查員原則上可著重檢視報告某一部分，確保至少能由 ME 審查員集體檢閱整份 TC 附錄、MER 和 KRA 藍圖。

追蹤專家的責任

27. 追蹤流程專家 (簡稱追蹤專家) 的職能是協助編製獨立報告 (包括分析、結論和擬議評等)，就下列事項概述各國採取的措施：達成 KRA 藍圖所列關鍵建議行動、改善對《FATF 標準》的技術遵循性、遵守《FATF 標準》於該國 MER 或前次含有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TCRR) 的追蹤報告 (FUR) 後所發生之變更，以及該國技術遵循性減弱的任何領域。為保障獨立性，追蹤專家應依第 34-36 段所述就追蹤工作所產生一切文件和資訊謹守機密，並揭露其追蹤專家職責涉及職業或私人利益的任何潛在偏見或利益衝突。評鑑機構應明定追蹤專家的任何額外責任。
28. 追蹤專家需能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審查所有國家提交的資料、與任何參加追蹤工作的其他追蹤專家合作、保持開放和靈活，盡量避免以自身國家的規定或實務為本位進行偏狹比較、提出疑問、參加電話會議、執行並撰寫分析報告，並遵守規定期限。若有追蹤專家主要負責的問題需提交相關小組會議或大會討論，則追蹤專家應出席小組會議 / 大會參與討論。

秘書處的責任

29. 在相互評鑑流程開始前，秘書處應儘早與受評鑑國家議合磋商。其中可能包括儘早接洽上級主管機關，尋求其支持、協調整體評鑑流程，並為受評鑑國家進行培訓，俾使利害關係人熟悉相互評鑑流程。評鑑機構應不定時審查與受評鑑國家的合作

方式是否合宜。

30. 秘書處應持續協助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進行所有議合活動，宜儘早開始，最遲不得晚於現地評鑑前八個月。在整個流程中，秘書處應確保評鑑員能夠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評鑑員與受評鑑國家定期舉行電話會議，以確保資訊交換順利、溝通管道暢通。
31. 在相互評鑑流程期間，秘書處的職責包括：
 - a) 公正支持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並確保程序具有一致的適用性；
 - b) 關注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¹⁸，包括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評鑑員撰寫的分析報告清楚扼要、全面周延、客觀且證據充分；
 - c) 根據過去的 FATF 大會決策，協助評鑑員和受評鑑國家解讀《標準》並應用《FATF 方法》；以及
 - d) 確保評鑑員和受評鑑國家能夠取得相關文件；
 - e) 協調此等程序所述流程及其他任務。
32. 在追蹤流程及 ICRG 流程中，FATF/FSRB 秘書處¹⁹ 應公正協

¹⁸ 此處所稱「品質和一致性」是指符合 FATF 規定流程和程序的優良品質評估標準，以及遵循《FATF 標準》、《方法》和大會決議進行分析的報告規範。

¹⁹ ICRG 流程是由 FATF 主導，並由 FATF 秘書處負責擔任《FATF 程序》所規定的角色。FSRB 秘書處應協助確保報告的品質和一致性，並以中立方身分協助聯合小組討論達成共識。有關 FSRB 秘書處在 ICRG 流程中的角色，請詳見第七部分第 149-150 段。

助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 (JG) 會員應用《FATF 標準》、《FATF 方法》和《程序》以確保報告的品質和一致性，且應公正支持各國進行追蹤及 ICRG 流程。相關評鑑機構秘書處亦應就流程和程序問題 (如未能充分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 或缺乏進展) 向相關小組和大會提供建議。評鑑機構應明定其秘書處的任何額外責任。

33. 評鑑機構應不定期檢視各自秘書處是否配有足夠人員，以適當支援互評流程，並瞭解大多數評鑑的最佳編制應為 3 人。²⁰ 如果出現資源問題，評鑑機構應審查其工作計畫和對其他專案的資源分配，以確保充分優先考量 MER 與 FUR 的工作需求。會員應提供充足資源，以確保此優先順序不致妨礙評鑑機構履行《FATF 與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的高層級原則和目標》(HLPO) 規定的核心職能。

保密和利益衝突

34. 評鑑機構應訂有適用於受評鑑國家的充分保密要求，以及適用於評鑑團隊、ME 審查員、追蹤專家 (本節合稱「參與者」) 和其他任何有權存取評鑑文件或資訊之人員的保密和利益衝突要求。²¹ 保密要求應適用於相互評鑑、追蹤流程或 ICRG 流程期

²⁰ 特定情況下，依評鑑的規模、複雜性和需求而定，最佳編制可能會超過三人。

²¹ 如《FATF 程序》第 33 段和第 37-39 段所述，保密、偏見和利益衝突要求亦適用於 ICRG 聯合小組會員，包括主任審查員。

間產生的所有討論、內部審議以及文件和資訊，包括以下列方式產生者：

- a) 由受評鑑國家產生 (例如更新和回覆、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的說明文件、採取的措施或面臨的風險 (包括將要增加或減少關注的領域)，或對參與者詢問的答覆；
 - b) 由秘書處或參與者產生 (例如參與者的報告、MER 草案、FUR 草案等)；以及
 - c) 列載於經諮詢或審查機制取得的意見中。
35. 此等討論、內部審議以及文件和資訊僅限用於規定的具體用途，除非受評鑑國家及相應評鑑機構 (以及任何適用的文件原作者) 同意發布，否則不得向任何非參與者揭露。參與者、秘書處、受評鑑國家的公職人員以及有權存取文件或資訊的其他任何人員，應受此等保密要求規範。
36. 授權參與者存取機密文件或資訊之前，其須簽署保密協議，且該協議應要求揭露其擔任評鑑、追蹤或 ICRG 流程參與者的職責，與其職業或私人利益間存在的任何潛在偏見或利益衝突。

遵守時程

37. 制訂時程的目的為提供必要指引，以在合理時間內製作報告，並供大會充裕時間集中討論。時程若有延誤，可能會嚴重影響流程公平性、報告品質，並使大會無法有效討論報告；因此各

方務須遵守時程。

38. 相互評鑑時程草案應妥為研擬，確保現地評鑑與大會討論之間留有充足時間，並反映理想的安排規劃，使受評鑑國與評鑑團隊在評鑑流程中逐步縮小討論問題的範圍。追蹤報告和 ICRG 報告的時程規劃，亦須留有充足時間完成報告並供各代表團審議，若不遵守時程，恐將無法達成此目標。各國、評鑑員、ME 審查員、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同意參與相互評鑑、追蹤及 ICRG 流程，即表示承諾遵守必要時程，並提供全面、準確和及時的答覆，以及議定程序要求的報告或其他資料。相互評鑑或追蹤流程倘若未能遵守議定時程，則可依評鑑機構內部決策流程，採取以下行動 (取決於違約性質)：

a) 各國的失誤 -

- (i) 評鑑機構首長 / 主席可致函該國代表團團長或相關部會首長。
- (ii) 報告交期可能得以延後。若發生延後情況，將向大會告知延遲的原因，並可以適時發布延遲或考慮採取的其他行動。
- (iii) 若延後不可行，評鑑團隊或追蹤專家應在秘書處支援下，依當時現有資訊將報告作結定稿，以供大會審議。若為正在接受 ICRG 審查的國家，除遇特殊

情況，否則不得延後。²²

- b) 評鑑員、ME 評審員、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或秘書處的失誤 - 評鑑機構首長 / 主席可致函評鑑員、ME 審查員、追蹤專家的代表團團長或評鑑機構的執行秘書 (適用於秘書處)。
39. 如遇 ICRG 流程任何參與者未遵守議定時程的情況，則適用《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相互評鑑、追蹤和 ICRG 程序》。
40. 如有任何失誤，秘書處將隨時通知首長 / 主席，以便評鑑機構首長 / 主席能夠有效及時回應。如果失誤產生必須延緩 MER 或追蹤報告討論的請求，也應告知大會。

會議

41. 雖然當面會議通常為首選形式，但未必一定可行。除特別要求親自到場的情況 (例如現地評鑑) 外，若當面會議不可行，則本程序所述會議可透過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

相互性和評鑑員的貢獻

42. 基於同儕審查流程的性質，評鑑機構應致力確保維持流程的相互性。因此，所有 FATF/FSRB 會員皆應委派合格專家擔任評鑑員，確保其能夠及時履行 ME 評鑑團隊會員的職責。評鑑機

²² 請參閱《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相互評鑑、追蹤和 ICRG 程序》。

構應考慮推行輔助機制，鼓勵並協助會員派遣評鑑員和專家，且應實施遴選和評量標準 (包括 FATF 大會核准的標準)，據以判定評鑑員培訓活動學員的專業程度。

III. 相互評鑑和追蹤流程的團隊組成及參與者遴選

相互評鑑團隊的組成及籌建

43. 評鑑員應熟稔《FATF 標準》及《FATF 方法》，且須於執行相互評鑑之前成功完成 FATF、FSRB 或 FATF/FSRB 聯合評鑑員培訓課程。在評鑑員團隊中，應盡可能至少一人具備執行評鑑的經驗。
44. 評鑑員應符合評鑑機構的治理原則方有擔任的資格。資格鑑定程序通常在現地評鑑前至少七個月進行，且須與自願派任評鑑員的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協調。
45. 評鑑團隊中的評鑑員人數可能因國家和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²³ 風險、背景及其他任何相關因素而有所不同。²⁴ 評鑑團隊將由專家評鑑員組成 (至少一名法律專家、一名財務專家²⁵ 和執法專家)，主要由 FATF/FSRB 會員派任，並將得到秘書處會員的支援。此外，也可能需要額外評鑑員或具有特定專業知識的評鑑員。為確保評鑑團隊知識及技能分配均衡，遴選評鑑員時須盡可能考量若干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其相關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任務及評鑑經

²³ 「資助武器擴散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²⁴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及其金融體系的規模、成熟度和複雜性；以及受評鑑國家是否屬於 FATF 與一或多個 FSRB 的聯合會員。

²⁵ 組成評鑑團隊的評鑑員應具備金融業者、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VASP) 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需的預防措施相關專業。

驗；

- b) 其在 FATF、FSRB 或 FATF/FSRB 聯合評鑑員培訓課程的成績表現；
- c) 其公正執行評鑑並遵守 FATF/FSRB 程序的意願和能力，包括保密和利益衝突或潛在偏見相關要求；
- d) 其能否投入必要的時間參與相互評鑑或追蹤流程並出席會議；
- e) 其人際交往能力，能夠在多元文化團隊中順暢工作，並發揮社交敏銳度靈活溝通；
- f) 評鑑所用的語言；
- g) 法律體系 (民法或普通法) 的性質和制度架構；
- h) 評鑑團隊會員之間的區域和性別平衡；以及
- i) 受評鑑國家的任何具體特徵 (例如經濟和金融部門的規模和組成、地理因素及貿易或文化聯繫) 。

遴選相互評鑑審查員

46. 基於同儕審查流程性質，秘書處應致力確保維持流程相互性，而會員應派任合格專家擔任 ME 審查員。ME 審查員須為 FATF 和 FSRB 代表團、FATF/FSRB 秘書處派出的專家及 / 或 IMF/ WB 任職人員。為避免潛在衝突，並促使更廣泛背景的同儕參與評鑑，進而強化流程的同儕審查性質，因此任何特定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皆應從非評鑑員所屬國家遴選 ME 審查員，且

應事先告知該國及評鑑員。每次評鑑通常應配置三名 ME 審查員。其中應至少有一名 ME 審查員來自其他評鑑機構。所有非 FATF 主導的相互評鑑，均由 FATF 秘書處擔任審查員職務。²⁶

遴選追蹤專家

47. 各國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的評鑑，及其在加強追蹤流程中的 KRA 進展情形評鑑工作，將由其他會員依相互評鑑流程的同儕審查原則執行。追蹤專家將會分析各國提交的資料並撰寫總結報告。若情況允許，應盡可能延請原評鑑員、ME 審查員或聯合小組主任審查員擔任追蹤專家。若追蹤專家並非原評鑑員、ME 審查員或 ICRG 主任審查員，則其須為 FATF 和 FSRB 代表團中具備相關法律、金融或執法背景的專家，已合格完成追蹤流程或 ICRG 流程培訓，並得到 FATF 和 FSRB 代表團的任命。分派追蹤專家編製報告時，各項報告所需人數及專業取決於受審查 KRA 的性質以及需考慮重新評等的特定建議事項。追蹤專家應符合評鑑機構的治理原則方有資格擔任。

²⁶ FATF 秘書處亦偕同三名外部審查員對 FATF MER 進行內部品質檢查。

IV. 評鑑流程的程序及步驟

48. 附錄 1 摘述 FATF/FSRB/IMF/WB 主導的相互評鑑流程中，評鑑團隊及各國適用的關鍵步驟及一般時程。相關步驟詳述如下。評鑑機構應遵循 FATF 方法，並視需要搭配上上述通用程序的彈性原則，自行擬定評鑑流程的時程。
49. 受評鑑國家與秘書處應儘早於現地評鑑之前展開非正式磋商。各國與秘書處應排定受評鑑國家訓練的日期。理想情況下，受評鑑國家訓練應在該國開始編製技術遵循性申報資料之前進行。
50. 受評鑑國家和評鑑團隊可靈活將總時程延長一至二個月，以滿足翻譯需求、針對大會、活動或假期預作規劃，或將現地評鑑日期調整至最合適的時間。在實務上，可能需要提早開始評鑑流程，因為分配給現地評鑑後階段的時間無法縮短。受評鑑國家和秘書處應至少在大會討論前 18 個月就評鑑時程達成共識。屆時，受評鑑國家亦應依第 64 段所述，向秘書處告知該國自前次 MER 或含 TCRR 的追蹤報告之後涉及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發生變更的建議事項。

現地評鑑之籌備

51. 秘書處應於現地評鑑前至少七個月或儘早與各國協商，並依前述評鑑機構所訂時程，確定現地評鑑日期及整體流程時程。
52. 各國應在現地評鑑前至少七個月向秘書處提供必要的更新和資

訊。這些更新和資訊旨在為現地評鑑的前置準備提供關鍵資訊，包括瞭解各國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確定現地評鑑可能需增加關注的領域，以及編製 MER 草案。

確保奠定充分基礎，以利評估國際合作及風險相關意見

53. 大約於現地評鑑前七個月，FATF 秘書處應邀請 FATF 和 FSRB 會員²⁷ 就受評鑑國家的國際合作²⁸ 經驗提供回饋意見。回饋意見可涉及下列方面：關於受評鑑國家國際合作的 (i) 一般經驗、(ii) 正面事例和 (iii) 負面事例，並應附帶說明與受評鑑國家合作取得的任何成果。代表團亦可建議現地評鑑期間應提出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問題，或提供參考資訊協助團隊關注風險較高或較低領域。
54. 此外，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應根據受評鑑國家的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識別哪些國家能就國際合作或風險方面提供有價值的回饋意見。在風險和範圍界定過程中 (參見第 57-62 段)，評鑑團隊也應識別由這類國家提供最具價值的特定資訊類型²⁹。
55. 秘書處應告知受評鑑國家，評鑑團隊選擇哪些國家進行特定宣傳任務。隨後秘書處應聯絡並邀請選定國家，就其與受評鑑國家的國際合作經驗或對風險的看法，提供一般和具體回饋意見。此回饋意見應在範圍界定說明完成前提交給秘書處。

²⁷ FATF 秘書處應邀請 FSRB 會員透過各自的 FSRB 秘書處提供回饋意見。

²⁸ 本節「國際合作」一詞包括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和正式的司法互助。

²⁹ 可能的範例包括相鄰國家海關機構的合作、稅務機關合作應對重大稅務犯罪的洗錢風險等。

56. 無論經由一般回饋徵求或特定請求所收到的回饋意見，皆應提供給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受評鑑國家有權回覆或補充任何可供評鑑使用的資訊。

風險和範圍界定工作

57. 展開相互評鑑流程時，評鑑團隊應首先檢視受評國的風險、背景和整體情況，確保充分掌握風險資訊後，再開始執行相互評鑑。評鑑團隊可確定現地評鑑和 MER 中需要增加關注的特定領域，以及可能減少關注的領域。這些情況通常與效益問題有關，但也可能包含技術遵循性問題。
58. 為輔助進行審查，受評鑑國家應提供完成 MER 第 1 章所需的資訊，並另附任何其他必要資訊，說明其如何識別、評估和理解其風險、背景及重大性，包括第 1 項直接成果的核心問題 1.1。各國應在現地評鑑前約七個月時，將上述資訊隨附於首次提交的技術遵循性資訊中。在提交初次申報資料至少兩週後，各國與評鑑團隊應開始討論其對受評鑑國家風險、背景及重大性的理解。可能的交流項目包括由受評鑑國家口頭陳述，並提出其認定相關的佐證資料，說明其對風險、背景和重大性的理解。
59. 評鑑團隊可考慮多方資訊來源，據以初步瞭解受評鑑國家的風險、背景、重大性以及範圍界定說明。首先應考慮的起點，即為各國提供的資訊，及各國如何說明其對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的理解。評鑑團隊亦應考慮受評鑑司法管轄區以外具公信

力的可靠資訊來源，包括受評鑑國家最新的 MER 和 FUR 以及《FATF 方法》簡介所列背景因素清單。風險和範圍界定工作採用的資訊來源清單應列作 MER 的附錄，而評鑑團隊應能依受評鑑國家之要求說明其使用方式。

60. 範圍界定說明應簡要列出需增減關注的領域，並清楚闡述依據風險、背景及重大性選擇這些領域的理由。雖然最終決定權歸於評鑑團隊，但仍應盡可能與受評鑑國家共同議定需增減關注的領域。除了識別需增減關注的領域外，評鑑團隊亦應參考範圍界定結論，據以確定風險、背景和重大性在 MER 評等中所占的權重程度。
61. 範圍界定說明草案及相關背景資訊應在現地評鑑至少六個月前發送給 ME 審查員和評鑑國家。ME 審查員應就所收到的資料，並依其對司法管轄區的大致瞭解，向評鑑團隊提供回饋意見，指出範圍界定說明的觀點是否合理反映評鑑的關注重點。審查員應於收到範圍界定說明至少兩週後提供此回饋意見。評鑑團隊應考量 ME 審查員意見的價值並與各國協商，視需要修改範圍界定說明。
62. 在檢閱受評鑑國家的技術遵循性及有效性資訊後，評鑑團隊應與受評鑑國家協商，視需要更新範圍界定說明。最終版本應在現地評鑑前至少六週送達各國，如需有關增加關注領域的額外資訊，則應隨函一併提出請求。各國應設法滿足針對增加關注領域所提出的任何請求。

技術遵循性審查

技術遵循性資訊更新

63. ME 技術遵循性審查的範圍，僅限於受評鑑國家自前次 MER (或含有 TCRR 之追蹤報告) 後所做的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變更³⁰，以及該國自《FATF 標準》發生變更後尚未接受評鑑的建議事項。評鑑團隊應依據與受評鑑國家協商的結果，同時參考受評鑑國家及先前 MER 及 FUR 所列建議事項，判定需納入 ME 流程範圍的建議事項，此即稱為「待審建議事項」(RUR)。³¹
64. 受評鑑國家須依第 50 段所述，指明其認定應接受審查的任何建議事項³²。對於各項 RUR，各國應就技術遵循性審查更新事宜發放問卷，藉此提供相關資訊，並向評鑑團隊解釋各項標準的相關變更。在起始階段，評鑑團隊將據此問卷就 RUR 進行技術遵循性的案頭審查，且應在現地評鑑前約七個月時提交。各國應以此問卷作為指南，以利提供下列各方面相關資訊：(i) 制度架構的背景資訊；(ii) 各國為滿足每項 RUR 標準所採取措施的相關資訊。各國應填寫問卷，且可選擇其認定最便捷或有效的方式提供其他資訊。
65. 對於非待審查的建議，應依受評鑑國家最新的 MER 或 FUR 以

³⁰ 此類變更皆應對建議事項的技術要求及變更的功能性影響具有實質意義，進而確保或促成重新評等，而非事涉輕微或僅為形式上的變更。

³¹ 如果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在這方面出現分歧，則應與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討論此問題以達成共識。

³² 亦即其認定法律、制度或運作架構有所變更的領域。

及 TCRR 彙編既存資訊，以便納入 TC 附錄。

技術遵循性案頭審查

66. 執行現地評鑑之前，評鑑團隊應就各國 RUR 的技術遵循程度進行案頭審查。評鑑團隊應依各國提供的技術遵循資訊更新資訊、從該國最新 MER、FUR 和 TCRR 以及其他可信或可靠資訊來源擷取的既存資訊進行審查。評鑑團隊應嚴謹、全面分析上述資訊，指明各項子標準的達成狀況，包括符合、大致符合、部分符合或未符合並說明原因。
67. 評鑑團隊可強調該國先前 MER 或 FUR 未提及的相關優勢或劣勢，且應考慮先前 MER 或 FUR 是否有任何重大問題應於目前 MER 中加以糾正，以維護 FATF 的名譽。³³ 評鑑員結論若與先前 MER 或 FUR 不同 (在標準或架構未變更的情況下)，則應說明得出結論的理由)。此外，倘若評鑑團隊發現受評鑑國家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有所變更，致使其對未受審查建議的評等產生疑慮，評鑑團隊應重新審查該建議。³⁴
68. 為確保分析準確且周延，評鑑團隊須考慮待審建議事項的所有標準，並詳盡查核相關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即使架構部分要素自該國前次 MER 或 FUR 之後維持不變亦然。但若評鑑發

³³ 此類問題範例包括顯著不符合《FATF 標準》或《方法》、事實性錯誤或其他重大品質和一致性問題。

³⁴ 同理，若評鑑團隊發現其他任何建議 (待審查建議除外) 涉及各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的變更，則應要求受評鑑國家提供更多資訊，據以重新評鑑此等建議。

現建議涉及特定標準的情況未發生改變，則表示該國 MER 或 FUR 的分析仍然有效，且評鑑員應採取「輕審」(light touch) 方法考慮此類標準。

69. 評鑑員進行分析時，應僅考量當時有效或在現地評鑑後將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防制洗錢 / 打及資恐措施。若有修訂體系的相關法案或其他實質提議，將援引入 MER 作為參照 (包括用於向各國提出建議)，但不應納入評鑑結論之考量或用於評等目的。
70. 技術遵循性附錄 (TC 附錄) 應依評鑑團隊對 RUR 的分析結果起草。秘書處起草 TC 附錄時，應考慮相互評鑑報告的品質和一致性，包括依既往 FATF 大會決策解讀《FATF 標準》並應用《FATF 方法》和《程序》，且應據以修改 TC 附錄草案。
71. 評鑑團隊應審查 TC 附錄初版草案，然後將其傳送給受評鑑國家。現地評鑑前約五個月時，應向各國提供 TC 附錄初版草案 (無需附有評等或建議)。此草案應收錄當時發現的所有潛在技術缺失的說明、分析和清單。各國應有約三週時間釐清 TC 附錄初版草案並回覆意見。
72. 在考慮受評鑑國家對初版草案的釐清和意見後，評鑑團隊應編製修訂版 TC 附錄草案。修訂後的 TC 附錄 (第 2 版草案) 應於現地評鑑前約三個月時遞交各國及 ME 審查員。TC 附錄第 2 版草案應載有初步評等結果。各國和 ME 審查員應有約三週時間就 TC 附錄第 2 版草案回覆意見。雖現地評鑑主要關注評鑑

有效性，但亦可能討論少數未決的 TC 問題。

有效性的資訊和初步審查

73. 評鑑團隊應審查各國在所有 11 項直接成果方面的有效性程度。各國應於現地評鑑前約四個月時，依據《FATF 方法》所列出的 11 項直接成果，提供相關的有效性資訊。對於各項直接成果，皆應充分闡述如何因應每個核心問題。對各國而言，重要的是提供完整而準確的敘述 (包括資訊、資料和其他因素的範例)，這將有助於證明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的效益。受評鑑國家應強調其認為建議行動有助於改善有效性的領域。秘書處應協助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溝通，力求提高透明度並確保順利交換資訊。審查各國有效性程度時，評鑑員應考慮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截至現地評鑑結束前的產出成果 (資料、統計數據、案例研究等)。
74. 評鑑團隊審查有效性相關資訊及受評鑑國家提供的釐清說明後，即應編製初步發現概要及後續資訊請求文件。撰寫此概要時，評估團隊應謹慎考慮風險與範疇界定過程中所識別的受評鑑國家風險、背景及一般情況。於現地評鑑前約兩個月時，應向受評鑑國家提供初步發現概要及後續資訊請求文件。受評鑑國家應就發現結果回覆意見，並提供所要求的資訊，不得遲於現地評鑑前六週。
75. 為加速相互評鑑流程並簡化現地評鑑計畫的前置準備，評鑑團隊應更新其初步發現概要，並確定需討論的關鍵問題和潛在的

建議行動。更新後的初步發現概要、待討論的關鍵問題及可能的建議行動，應至少在現地評鑑的一個月前提供受評鑑國家。

現地評鑑計畫

76. 各國應透過其指定的協調員與秘書處合作，共同編製計畫草案，並協調現地評鑑後勤工作。計畫草案應連同任何特定後勤安排送交評鑑團隊，不得遲於現地評鑑之前兩個月。請見附錄 3 的示意清單，列有通常參與現地評鑑的主管機關和企業。
77. 計畫草案應依風險和範圍界定工作結果，考慮評鑑團隊可能期望增減關注的領域。然而，對於已知減少關注領域的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 或 VASP，其所屬部門或類別的關注程度應與相關風險程度及性質相稱，且不應完全排除於計畫之外。
78. 會議應盡量擇於定點舉行，以免評鑑員往返於不同場址，既耗時且浪費資源。然而，這並不排除特定會議可在與會機構 / 組織 (如 FIU) 的所在場地舉行。此計畫通常應在現地評鑑前約三週完成，但評鑑團隊可能會在現地評鑑之前或期間要求加開會議，尤其是與各國主管機關和私部門會議期間集得資訊顯示風險程度高於風險和範圍界定工作所識別的風險等級。有釐清必要時，評鑑團隊亦可要求與國家主管機關或私部門舉行追蹤會議。
79. 就計畫本身或一般原則而言，口譯和文件翻譯所需的時間皆必須納入考量。為有效率利用時間，會議通常應以評鑑語言進

行。但如需從各國語言翻譯為評鑑語言，請參閱「受評鑑國家的責任」的第 21 段。

現地評鑑

80. 現地評鑑是各國釐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相關問題的最佳機會。評鑑員必須做足準備，審查 11 項涉及體系有效性的直接成果，並釐清任何未決的技術遵循問題。評鑑員亦應更關注於已知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較高的領域。評鑑員必須隨時掌握不同國家的情況和風險，瞭解各國可能採取不同方法遵循《FATF 標準》並建立有效系統。因此評鑑員須保持開放和靈活，盡量避免以自身國家的規定或實務為本位進行偏狹比較。
81. 經驗顯示，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發達的國家，至少需召開 9 至 10 天會議；但所需確切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一般現地評鑑可達成下列目標：
- a) 最初由秘書處與評鑑員舉行半天籌備會議³⁵。
 - b) 與各國代表舉行 9 至 10 天會議，包括開幕和閉幕會議。如果評鑑員在既定的時程內發現需要探討的新問題，或如果有關已討論問題的進一步資訊，則可能需要留待加開會議或後續追蹤會議處理。
 - c) 評鑑員應在秘書處支援下，於二至三天內審閱 MER 草

³⁵ 評鑑團隊亦應於現地評鑑中途安排時間，藉此檢查相互評鑑的進展情況，並酌情檢視現地評鑑最初確定的增加關注領域。

案，確保評鑑流程發現的所有主要問題均列明於報告中，並就初步評等、主要發現和建議行動商討達成共識。評鑑團隊應在閉幕會議將其初步主要發現及建議行動的書面摘要提供給受評鑑國家的公職人員。

82. 現地評鑑平均總時間約需 13 至 16 個工作天。但依司法管轄區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實際需時可能較短，或因特殊情況延長。
83. 務必確保評鑑團隊能在現地評鑑期間要求並會見所有相關機構。受評鑑國家及與會特定機構的適當人員（包括營運人員）於每場會議皆必須到場出席。
84. 與私部門或其他非政府代表的會議³⁶是現地評鑑的重要環節。一般而言，若顧慮公職人員在場可能有礙於討論的公開性，評鑑員有權在政府公職人員不在場時私下與這類機構或人員會面，而團隊也可能要求與部分政府機構的會議，且僅限於該等機構與會。

現地評鑑後 - 準備起草 MER、KRA 藍圖及執行摘要

85. 現地評鑑結束後應至少間隔 27 週，方可召開大會討論 MER 及 KRA 藍圖。評鑑員必須與秘書處及相關國家密切合作，及時編製完成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³⁷。取決於大會時程安

³⁶ 例如附錄 3 所列機構。

³⁷ 執行摘要、MER 和 KRA 藍圖的格式載明於《方法》附錄 II 中。評鑑員尤應注意《方法》簡介所述的執行摘要、KRA 藍圖和 MER 的撰寫方法準則，包括

排，此間隔時間亦可延長或調整。如遇特殊情況，可依合理條件（並經受評鑑國同意）允許縮短間隔時間。

86. 報告草案定稿交付大會討論的步驟，以及各環節大概所需的時間，皆應依下列步驟詳載於議定時程中（另見附錄 1）。為促進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順利溝通，秘書處須協助各方定期召開電話會議，尤其是在分發更新版 MER 草案之後。
87. 起草 MER 時，評鑑員應重點闡明結論及其理由，而非複述事實。在連同 MER 初版及第 2 版草案提交給受評鑑國家的說明中，評鑑員應盡可能釐清如何考慮受評鑑國家提交的資訊、不予考慮的資訊及其原因，以及仍需補充的額外資訊。相關評鑑機構秘書處應監督此流程，並視需要改進草案，以確保評鑑員的分析清晰、簡要、全面、客觀且有證據支持。為確保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順利溝通，秘書處應協助各方定期召開電話會議，尤其是在分發更新版 MER 草案之後。

MER 和主要建議行動藍圖初版草案

88. 評鑑團隊應有大約五週時間協調並完善 MER 初版草案（包括主要發現、需注意的潛在問題以及建議各國採取的行動）。MER 初版草案應載有初步建議行動和評等結果。於此期間，評鑑團隊亦應考慮篩選適當的關鍵建議行動 (KRA)，為各國彙編獨立的 KRA 清單（即 KRA 藍圖），³⁸ 並將此等文件遞交各

MER 的預期篇幅 (100 頁以下，以及最多 60 頁的技術附錄)。

³⁸ 評鑑員應檢閱《方法》簡介第 72-76 段所述準則，瞭解如何擬訂建議行動、識

國，要求回覆意見。

89. 各國應有至少四週時間檢閱 MER 初版草案 (包括 KRA 藍圖及其他建議行動) 並向評鑑團隊回覆意見。在此期間，評鑑團隊應做好準備，回應各國可能提出的詢問和說明，並討論 KRA 藍圖。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

90. 評鑑團隊收到各國對 MER 和 KRA 藍圖初版草案回覆的意見後，將有四週時間審查各種意見，並進一步修改完善 KRA 藍圖。如同初版草案，評鑑員應盡可能以書面釐清其分析如何將特定資訊納入考量。此後應向各國及 ME 審查員遞交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³⁹

大會前的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91. 在 FATF 相互評鑑流程中，ME 審查員應執行大會前品質和一致性 (簡稱 Q&C) 審查，目的如下：
- a) 就評鑑員對各國風險、重大性和背景的初步審查和分析結果以及範圍界定說明草案提出意見；

別關鍵及其他建議行動，以及編製 KRA 藍圖。依《方法》簡介第 72 段規定，關鍵建議行動應僅涉及評等為「中度有效」(ME) 或「低度有效」(LE) 的直接成果 (IO)，或是有關 ME 或 LE 評級 IO 的「部分遵循」(PC) 或「未遵循」(NC) 建議事項。通常，每項 IO 不應有超過 2 至 3 項 KRA，包括適用於該 IO 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 KRA。此外，對於第 3、5、6、10、11 和 20 項建議，若其評等為 NC 或 PC 且未涉及任何 ME 或 LE 評級的 IO，則可各別擬定一項 KRA。

³⁹ 若評鑑語言不是英語或法語，則應向審查員遞交英語或法語譯本。

- b) 反映如何正確解讀《FATF 標準》和應用《FATF 方法》(包括評估風險、整合技術遵循性和有效性的發現結果，以及識別明顯缺乏分析和定論的領域)；
 - c) 驗證說明和分析是否支持結論 (包括評等結果)；
 - d) 考慮是否已制定合理、相關、可衡量和可實現的改善建議行動，以及最具策略性的建議行動是否已列為 KRA；
 - e) 針對適用的技術遵循性及有效性問題，突顯不符 FATF 既成決議的潛在情況；以及
 - f) 檢查報告實質內容是否整體融貫且易於理解。
92. 各國對 MER 和 KRA 藍圖初版草案回覆的意見應提交 ME 審查員備查。審查員需能存取所有關鍵證明文件 - 包括受評鑑國家的技術遵循性和有效性申報資料及其風險評鑑結果。ME 審查員應有至少三週時間審查 MER 第 2 版草案和 KRA 藍圖草案並提出意見。為確保透明度，ME 審查員的所有意見皆應向評鑑員和國家揭露。ME 審查員並無任何決策權或變更報告的權力。
93. 評鑑團隊有責任考慮 ME 審查員的意見，然後決定是否應對報告進行變更。除所做的變更以外，評鑑員應回覆外部審查員提出的所有實質意見。MER 和 KRA 藍圖草案分發給各代表團徵求意見後，評鑑團隊應向大會提出簡短回覆，說明相關決策及任何依 ME 審查員意見對報告或 KRA 藍圖所做的實質變更。
94. 在 Q&C 審查流程同時，受評鑑國家有權就 MER 和 KRA 藍圖

第 2 版草案提交進一步意見。

95. 在大會前的 Q&C 審查流程中，任何審查員若認為 FATF、FSRB、IMF 或世界銀行的報告具有重大品質或一致性問題，ME 審查員應於此大會前 Q&C 流程期間盡速向評鑑機構秘書處提報問題。秘書處、評鑑團隊和受評鑑國家應先與 ME 審查員協商，審議並著手解決關切事項，再將報告分發給全球網絡進行大會前審查。如果 ME 審查員發現重大關切事項，則可考慮執行第 99(b) 段所述的目標性審查。
96. 大會前品質和一致性審查結束後，評鑑團隊和各國應有三週以上時間考慮各國及 ME 審查員對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提出的意見，討論可能的變更和未決問題，並確定需在當面會議討論的問題。在此階段，MER 草案應盡可能接近定稿版本，僅留少部分未決問題尚待討論。

當面會議

97. 當面會議是協助各國和評鑑團隊處理未決問題的重要方式。評鑑團隊 (包括秘書處) 與各國應舉行當面會議，進一步討論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在此會議期間，評鑑團隊和各國應致力解決技術遵循性或有效性問題的任何歧見，並確定要交付大會討論的潛在關鍵問題。當面會議期間應分配充足時間討論 KRA 藍圖。當面會議應在大會召開前至少八週舉行 (即現地評鑑後約 19 週)。任何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皆應盡可能參加當面會議，因為這有助於確定要交付大會討論的關鍵問

題。

98. 當面會議後，評鑑團隊應考慮是否進一步修改 MER 或 KRA 藍圖草案。然後，評鑑團隊應與受評鑑國家協商編製執行摘要。⁴⁰

目標性審查 (僅適用於特殊情況)

99. 如遇下列特殊情況：

- a) 在當面會議之後，MER 的分析或結論變更幅度甚鉅，或與先前草案有實質差異，可能對 MER 品質及一致性產生重大影響；或者
- b) 在大會前 Q&C 流程中，ME 審查原發現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存在重大關切事項，或發現錯誤應用《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

相關評鑑機構秘書處應考慮將修訂後的第 2 版草案分發給 ME 審查員，以進行目標性審查。理想情況下，目標性審查應涉及不超過五項實質性問題，秘書處應確保分配兩週時間供 ME 審查員及評鑑團隊回覆審查員意見，然後再將大會前 MER 草案分發至全球網絡。目標性審查提出的意見應與 MER 草案一併分發，或在之後盡速分發。

100. 如遇下列特殊情況：

- a) 已達到目標性審查條件，但缺乏充足時間執行此類審查，或者

⁴⁰ 執行摘要應闡述體系的主要風險、優勢和劣勢，以及各國改善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的 KRA。

- b) MER 的品質及一致性、《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的誤用情況仍存在重大關切事項⁴¹，無法在大會前至少六週及時解決並分發大會前 MER 草案，

FATF/FSRB 秘書處、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或首長 / 主席應根據 ME 審查員建議並按照 FATF/FSRB 內部治理流程，考慮延後向會員和全球網絡分發 MER 大會前草案，直至完成審查或解決關切事項。任何此類延期皆不應超過一個大會週期。

確定大會討論問題

101. 修訂後的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 (合稱「大會前草案」) 應在大會前至少六週分發至全球網絡。⁴² ME 審查員和受評鑑國家對此草案意見亦應屆時一併發布。各代表團將有兩週時間就大會前草案提出書面意見，尤應指出欲在相關工作小組及大會討論的任何實質性關鍵問題。意見應側重於實質重大問題，或評鑑的其他高層次或水準層面，但是也可以提出其他意見。獲得的意見將提供給所有代表團。
102. 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 秘書處應與各國及評鑑團隊合作，並準備一份優先和實質關鍵問題清單 (通常 3 至 5 項且不超過 7 項) 供相關工作小組討論。⁴³ 此交流工作應以 MER、KRA 藍

⁴¹ 此類關切事項應符合觸發大會後 Q&C 流程 (見第八部分) 所需的實質門檻，並與 FATF 大會對 MER 草案 Q&C 所做的決策保持一致。

⁴² 如需翻譯以利大會討論報告，應於此時分發原稿及其譯本。

⁴³ 秘書處應向受評鑑國家和評鑑團隊通報選定討論的關鍵議題，並要求其各自簡述對每項關鍵議題的立場。

圖、執行摘要及收到的代表團意見為基礎。選定的關鍵議題應同樣反映受評鑑國家及各代表團最關切的討論議題。相關工作小組討論的關鍵問題清單，應包括報告提出的關鍵問題（無論是由各國、評鑑團隊或代表團提出），以及任何釋義問題，或與 FATF 通過的其他 MER 不一致處。⁴⁴ 直接涉及報告編製工作的秘書處人員，應盡量避免參與優先和實質關鍵問題的篩選流程。

103. 最終定案的優先事項和實質關鍵問題清單，應在大會召開前至少兩週時分發給各代表團。經過相關工作小組討論後，修訂版關鍵問題文件以及對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的任何擬議修正案，皆應提交大會討論。⁴⁵ 修訂版關鍵問題文件 (KID) 應盡可能於大會討論前至少 24 小時分發，以便會員有充分時間準備討論。經由相關工作小組解決的問題，皆應作成資訊項目提交大會。大會結束後，可對執行摘要、KRA 藍圖或 MER 進行擬議修訂。

大會討論

104. 大會應依據關鍵問題清單討論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

⁴⁴ 在 FSRB 大會上，FATF 秘書處代表應依 FATF 大會的既成決策，針對所有關於《FATF 標準》釋義及 MER 草案品質和一致性的問題提供協助和建議。大會的討論將為會員和觀察員提供另一機會，以提出和討論有關 MER 的品質和一致性的問題。

⁴⁵ 若擬議變更修訂版關鍵問題文件中 MER、KRA 藍圖或執行摘要的案文，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應與受評鑑國家及評鑑團隊就此進行磋商並交付大會討論。

主要關注涉及有效性和 KRA 藍圖的高層級和實質性問題，亦將視情況討論重要的技術問題。務必安排充足時間用於討論 KRA 藍圖。平均而言，此大會討論可能需 3 到 4 小時的時間。討論程序如下：

- a) 評鑑團隊應以概括方式簡要介紹報告中的主要發現結果。此團隊有權就任何關於 MER、KRA 藍圖或執行摘要的問題進行介入或提出意見。
- b) 受評鑑國家簡短致開幕詞。
- c) 大會討論：
 - i. 相關工作小組選定的關鍵問題清單；以及
 - ii. KRA 藍圖。
- d) 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在會議上提出其他問題，並由大會討論。

105. 在極特殊情況下，若無法在工作小組 / 大會討論期間解決 MER 或 KRA 藍圖草案品質、《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誤用等問題，則可能提出重大關切 (fundamental concern)。⁴⁶ 評鑑機構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包括 (在涉及 FSRB、IMF 或世界銀行報告的情況下) 與 FATF 秘書處合作⁴⁷ 解決任何因誤用

⁴⁶ 任何此類關切事項或問題應符合觸發大會後 Q&C 流程所需的實質門檻，詳細資訊請見第八部分。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對前者的結論縱有歧見，仍不得以此為由延後大會討論或通過 MER 的時程，且受評鑑國家亦無權單方面延後通過和發布 MER。

⁴⁷ 在涉及 FATF 報告的情況下，FATF 秘書處及 ECG 共同主席皆應參與此項合作。

《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而引發的此類關切事項或問題。倘若盡最大努力仍無法解決關切事項或問題，評鑑機構應與相關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及首長 / 主席協商，考慮延後討論 MER 和 KRA 藍圖草案，或持續討論至關切事項或問題解決為止。任何此類延後僅適用於極特殊狀況，須依 FATF/FSRB 內部治理流程決策辦理，且不應超過一個大會週期。

通過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

106. 大會討論結束時，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將提交大會通過。若經大會同意，大會可指示對擬議的 MER、KRA 藍圖或執行摘要進行修改。報告通過後，秘書處應向全體會議表明，受評鑑國家依最終評等歸類的追蹤等級，以及受評鑑國家需報告其達成 KRA 進度的大會 (簡稱「相關大會」) 日期 (詳見「第七部分 - 追蹤及 ICRG 流程」) KRA 藍圖應依大會對追蹤流程的決策進行更新，以反映預定的報告日期。
107. 若大會不同意擬議案文或未通過 MER、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則評鑑員、受評鑑國家和秘書處應擬妥修正案以解決大會提出的問題。如需進行實質變更 (不論是為補充額外資訊或實質修改報告)，大會均可決定：
 - a) 通過修訂版報告 (前提為此修訂版報告經由大會後 Q&C 流程核准)；或者
 - b) 於所需變更事涉重大時，延後通過報告並同意於後續大會進一步討論修訂版報告。

108. 最終報告是以 FATF/FSRB 名義提出，而非僅由評鑑員單方所有。因此，大會將保留任何報告措辭的最終決定權，以符合《FATF 標準》和《FATF 方法》的要求。大會決定措辭時，應審慎考慮評鑑員和各國的意見，並兼顧確保報告間一致性的需要。
109. 評鑑團隊負責確保所有經大會同意的報告變更皆如實完成。並確保任何公開報告中均不包含機密資訊。秘書處應檢查通過的報告、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是否存在印刷或類似的非實質性錯誤，並向各國分發修訂版報告，時間以大會後一週內為宜。收到秘書處發出報告後兩週內，各國必須確認報告準確性，並提報任何印刷或類似錯誤。報告、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應接受大會後 Q&C 審查 (見第八部分)。
110. 如果 FSRB 設有部會首長理事會或同等機構，則應在大會上通過該報告，不可因需要得到部會首長的核准或認可而延後發布報告。

KRA 藍圖

致部長之通知

111. MER 發布時 (在大會後 Q&C 審查之後)，首長 / 主席應向受評鑑國家的相關部長提供 KRA 藍圖副本，並就 FATF/FSRB 期望受評鑑國家採取的後續行動，向部長提出建言。對於進行一般及加強追蹤流程的國家，FATF 執行秘書 / 同級的 FSRB 對等單位應在受評鑑國家仍處於追蹤流程期間時，每年向受評鑑

國代表團團長提供此通訊副本或傳達類似資訊。

ICRG 交接

112. 若受評鑑國家依其 MER 結果達到 ICRG 進入標準，且 FATF/FSRB 秘書處初步確定該國亦符合 ICRG 優先標準，則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應在主導 ME 的評鑑機構支援下，與負責該國地理區域的 ICRG 聯合小組代表召開簡短會議。此會議應盡可能在通過 MER 的大會空檔舉行，且應協助 ICRG 聯合小組共同主席、相關聯合小組會員及支援聯合小組的 FATF 秘書處以線上方式與會。倘若無法召開此類會議，則應盡速舉行線上交接會議，不得晚於 MER 通過後兩個月。此會議僅為資訊交流性質，旨在確保各方對 KRA 藍圖達成共識。

V. 與 FSRB 的聯合相互評鑑

113. 根據 FATF 程序，同時也是 FSRB 會員的 FATF 會員將接受這些機構的聯合評鑑。一般而言，FATF 應擔任主辦方並派任三名評鑑員，而參與的 FSRB 則可派出一或兩名評鑑員；且 FATF 和 FSRB 秘書處應參與其中。審查員應由 FATF、FSRB 和其他評鑑機構委派。為確保充分顧及一致性，除第 46 段規定的三人編制以外，尚可任用額外 ME 審查員參與聯合評鑑。MER 的首次討論應在 FATF 進行，且基於聯合評鑑採取的其他措施，推定 FATF 的觀點即為定論。
114. 聯合評鑑流程 (包括遵循《FATF 程序》編製 MER、KRA 藍圖、執行摘要以及進行追蹤監測報告草案) 應與其他 FATF 評鑑相同。FSRB 及其會員一如其他代表團，皆有權加入評鑑團隊並直接參與其中，並就 MER、KRA 藍圖、執行摘要及追蹤報告草案提出評論和意見。FSRB 應允許 FATF 會員在相互評鑑討論時互惠參與，且須遵循其他依《FATF 程序》規定適用於聯合評鑑的進一步措施。

VI. IMF 或世界銀行主導的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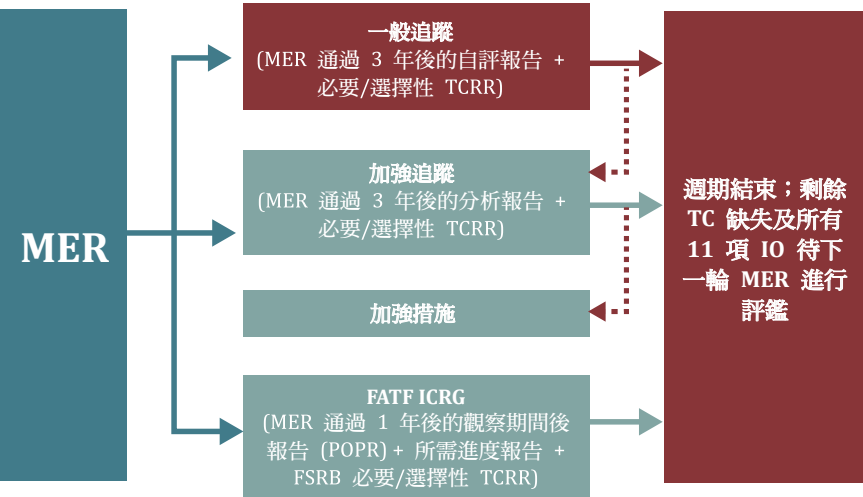
115. 基於 FSRB 相互評鑑目的，各 FSRB 大會於徵得受評鑑國家同意後，有權酌情決定由 IMF 或世界銀行執行 FSRB 評鑑。任何此類評鑑的時程，皆應循其他評鑑的相同方式予以協議排定 (參見第 9 – 12 段)。各 FSRB 應儘早參與相關流程，確定需接受 IMF 或世界銀行評鑑的國家，且各 FSRB 大會應就此類請求做出決策。
116. 若由 IMF 或世界銀行對 FSRB 會員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評鑑，則應採用與 FSRB 類似的程序和時程，包括 FSRB 在《通用程序》要求範圍外制定的任何程序。在整個評鑑流程中，IMF 和世界銀行應與相關 FSRB 秘書處保持定期交流溝通。凡由 IMF 或世界銀行主導的 FSRB 會員評鑑，一律須通過相關 FSRB 大會核准，方可視為相互評鑑。

VII. 追蹤及 ICRG 流程

概述

117. FATF 和 FSRB 應具有透明、清晰和規則式的後續追蹤流程，所有會員均應遵循該程序，並嚴謹一致地加以應用。尤其，此等程序應使 FATF 和 FSRB 能夠追蹤各國在解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風險和缺失方面的進展、重點關注解決風險和缺失進展不足的國家，並向此等國家施壓以促使其提高績效。
118. 討論並通過 MER 之後，各國可能列入一般追蹤或加強追蹤名單，或轉至 FATF ICRG 程序處理。一般追蹤是適用於所有國家的預設監測機制。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需做重大改善 (技術遵循性或有效性方面)，且需採取更密集的追蹤流程，則相關會員應列為加強追蹤對象。FATF ICRG 是全球網絡會員國的遵循加強機制，適用於必須徹底改善體系且需由 FATF 更直接監督的情況。下圖展示追蹤及 ICRG 流程的基本概觀。

圖 1 追蹤及 ICRG 流程



一般期望

119. 理想情況下，各國應於 MER 通過⁴⁸ 後三年內：

- a) 充分或大致達成其 KRA 藍圖中的所有 KRA；
- b) 改善 NC(未遵循) 或 PC(部分遵循) 評等建議事項的技術遵循性，足以重新評等為「LC」(大致遵循) 或「C」(遵循)；以及
- c) 完成必要變更，以遵守自該國提交技術遵循申報資料之日後修訂的任何《FATF 標準》。

120. 所有未列入 ICRG 積極監測名單的 FSRB 國家 (包括「FATF ICRG 觀察名單」中的 FSRB 國家)，應在各國 MER 通過約 3 年後向其所屬 FSRB 報告。KRA 藍圖應載明追蹤報告審議大會 (即「相關大會」) 的概略日期。⁴⁹ 此追蹤報告應有特定目標，但需更加全面詳盡，闡述各國依 KRA 藍圖達成 KRA 的進度及所採取的行動，據以證明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TCRR) 的合理性。符合 ICRG 審查條件並達到優先門檻的國家，將依《FATF 程序》規定向 FATF ICRG 報告。

121. 所有國家應在追蹤流程⁵⁰ 中，針對評等為 NC 或 PC⁵¹ 的建議事

⁴⁸ 依《FATF 程序》，ICRG 流程名單國家達成特定 KRA 的期限可能短於 3 年，取決於評鑑流程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⁴⁹ FSRB 大會得保留變更具體報告日期的裁量權。

⁵⁰ 接受 ICRG 審查的國家，應依第 118 段規定及各自評鑑機構程序，向該評鑑機構提出 TCRR 請求。

⁵¹ 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發生變更，則技術

項，尋求進行遵循性重新評等。若依專家判斷，自各國 MER (或適用的先前 FUR) 之後未發生法律、制度或運作架構方面的變化，且《FATF 標準》亦未變更，則技術遵循性的重新評等申請將不予考慮。

122. 若《FATF 標準》自各國 ME 技術遵循申報期限之日後有所修訂，則依第 7 段規定審議各國追蹤報告時，應評鑑其是否遵守所有修訂後的標準，其中包括先前評等為 LC 或 C 的修訂後建議事項。
123. 任何不屬於 KRA 主題的建議行動，或是在追蹤報告或 ICRG 流程結束後仍未解決的技術遵循問題，將列入各國下一輪相互評鑑流程進行評鑑，除非大會指示各國提早報告。

報告要求

124. 對於一般及加強追蹤報告，各國應向相關秘書處提供更新資訊，指明自 MER 通過後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法律、監管或運作架構所做的變更，並列出其已經或正在採取何等行動以達成 KRA 藍圖。⁵² KRA 相關資訊可包含《FATF 方法》的「資訊範例清單」所列資訊，須可支持各項直接成果核心問題的結論，且應證明充分進展，足以達成或大致達成相關 KRA。

遵循性重新評等 (TCRR) 請求可包括未列入 KRA 藍圖中的 PC 或 NC 評等建議事項。

⁵² 附錄 2 概述了代表性的追蹤報告編製時程。

125. 部分 KRA 可能涉及技術遵循性缺失，各國亦應提交相關資料闡明有關 NC 或 PC 評等建議事項 (若申請重新評等⁵³) 及第 7 段所述修訂後《FATF 標準》的遵循性改善情形。應以類似相互評鑑技術遵循問卷的格式提供技術遵循更新資訊 (見附錄 3)。
126. 對於任何追蹤或 ICRG 報告，應僅考慮在追蹤或 ICRG 聯合小組⁵⁴ 報告資料提交期限前已生效並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據以判定是否達成 KRA，或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是否合理。⁵⁵
127. 為確保分析準確且周延，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 (包括主任審查員) 須考慮待審建議事項的所有標準，並詳盡查核相關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即使架構部分要素自該國前次 MER 之後維持不變亦然。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可強調各國 MER 先前未指出的相關優勢或劣勢。追蹤專家和 ICRG 聯合小組會員結論若與先前 MER 不同 (在標準或架構未變更的情況下)，則其應說明得出結論的理由。

⁵³ 對於列入 ICRG 積極審查程序的國家，一旦 ICRG 程序結束或於 MER 通過三年後 (以先發生者為準)，應依相關評鑑機構的程序向相關評鑑機構提出 TCRR 申請。

⁵⁴ 有關 ICRG 聯合小組報告相關期限，請參閱《FATF 程序》。

⁵⁵ 僅在追蹤資訊提交期限前立法尚未生效的特殊情況下，此規則方可放寬限制，但相關案文不可變更，且應在報告通過時立即生效。換言之，立法生效後，仍須等待實施期或過渡期結束，方可予以強制執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嚴格遵守程序期限，以確保專家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分析。

遵循性減弱

128. 於任何時候，若各代表團或秘書處發現特定國家的技術遵循性顯著減弱，經大會認定相當於 R.3、5、6、10、11 和 20 的任何一或多項 NC/PC 程度，則大會可要求就相關建議事項提交 TCRR 報告。若大會發現特定國家對其他任何《FATF 標準》的遵守程度顯著減弱，則大會可要求該國在追蹤流程中解決任何新的缺失。
129. 在任何時候，若各代表團或秘書處發現特定國家自 MER 後有任何一或多項直接成果的有效性顯著減弱，則大會可要求該國提供相關直接成果的概要報告，據以判定是否需要追蹤專家對直接成果進行更全面的分析。
130. 若大會需審議特定國家技術遵循性或有效性是否顯著減弱，⁵⁶ 秘書處應聯絡受評鑑國家徵求意見，並編製一份決策文件供大會審議。接受評鑑國家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向大會闡明其立場。

KRA 評等量表

131. 為確保決策清晰且具可比性，一般追蹤名單國家、追蹤專家及 ICRG 聯合小組會員應做出結論，判定各國已經 (或尚未) 達成各項 KRA 的進展程度。各項 KRA 可依達成度給予四種可能

⁵⁶ 可能的參考範例包括司法判決削弱執法機構、金融情報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的權力或責任，或使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律架構的要素滯礙難行；以及廢除或替換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律架構的關鍵要素。

的評等：完全達成、大致達成、部分達成和未達成。這些評等取決於下列因素：

KAR 評等		
完全達成	FA	各國已充分達成全部的 KRA。
大致達成	LA	各國已達成大部分的 KRA，但仍需微幅改善。
部分達成	PA	各國已一定程度達成 KRA，但仍需適度改善。
未達成	NA	各國尚未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 (或行動力度微不足道) 來達成 KRA；仍需大幅改善。

132. 各國若已列入 ICRG 積極審查程序且有涉及技術遵循性的 KRA，⁵⁷ 則應使用 KRA 評等量表，對該項 KRA 執行進度評等，直至該國向各自評鑑機構申請 TCRR 為止。

追蹤監測機制

一般追蹤

133. 一般追蹤可提供輕審 (light-touch) 流程，用於監測相互評鑑報告反映為具備「實質」至「高度」有效性和技術遵循性的國家。列於一般追蹤名單的國家應提交自我評鑑追蹤報告，說明上述 KRA 評等標準的應用情況。涉及有效性的 KRA 進度審查將不會進行分析，但會分發給各代表團以供參考。

134. 自各國 ME 技術遵循性申報期限後變更的《FATF 標準》的遵

⁵⁷ 請參閱第 88 段和有關 KRA 技術遵循性的註腳。

循狀況，以及各國申請 TC 重新評等 (TCRR) 的相關建議事項，應由追蹤專家進行重新評等分析。處於一般追蹤流程的國家若尋求 TCRR，則應在相關大會之前至少七個月指明須審議重新評等的建議事項。⁵⁸ 各國 TC 更新資訊應在相關大會一個月後 (至少提前六個月) 提交給秘書處。

135. KRA 藍圖自我評鑑報告 (概述未涉及 TCRR 的 KRA 進展) 應在相關大會的至少兩個月前提交。秘書處應編製一份附函，簡要摘述該國報告為完全或大致達成的 KRA，及其報告為部分或未達成的 KRA，並就追蹤流程可能的後續步驟提出建議。
136. 附函及任何 TCRR 報告應先提供各國以徵求意見，然後再遞交各代表團。除非所有 KRA 並未完全達成或大致達成，否則附函及各國自我評鑑追蹤報告應作成資訊項目，交由大會審議。若各國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追蹤報告應交付相關工作小組及大會討論，如第 154-155 段所述。任何 TCRR 報告皆應依下文題為「*KRA 進度和 TCRR 分析*」一節規定予以審議。
137. 若特定國家一般追蹤報告表明所有 KRA 尚未完全或僅大致達成，則於審議此報告後，大會可依加強追蹤流程規定，指示該國提交更新報告以供分析。若策略性缺失仍未解決，大會亦可採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採取加強措施。

⁵⁸ 在本章中，預定審議各國報告的大會稱為「相關大會」。

加強追蹤

138. 討論 MER 後，各國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FATF 或 FSRB 大會應將其列入加強追蹤名單：
- a) 在技術遵循性方面有 5 項以上 PC 評等，或
 - b) 在技術遵循性方面有 1 項以上 NC 評等，或
 - c) 在 R.3、5、6、10、11 和 20 中有任何一或多項為 PC 評等，或
 - d) 在 11 項有效性成果中有 6 項以上為中度有效，或
 - e) 在 11 項有效性成果中有 1 項以上為低度有效，或
139. 如上所述，符合 ICRG 審查條件但未達到優先門檻的國家，應遵循其所屬評鑑機構的加強追蹤流程。
140. 對於加強追蹤的國家，追蹤專家應根據各國提交資訊，並遵循 ME 流程同儕審查原則，分析所有 KRA 進展情形。自各國 TC 申報期限後變更的《FATF 標準》的遵循狀況，以及申請重新評等的相關建議事項，應納入此流程進行重新評等分析。
141. 處於加強追蹤流程的國家若尋求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則應在相關大會之前至少九個月指明須審議重新評等的建議事項。各國應在一個月後（至少在相關大會的八個月前）向秘書處提交更新資訊，說明其為達成 KRA 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有效性和技術遵循性方面的行動。各國申報資料將依 KRA 進行分析，並由一組追蹤專家進行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以符合 ME 流程的同儕審查原則。

142. 追蹤專家應編製追蹤報告，分析各項為達成 KRA 和改善技術遵循性所採取的措施，並判定此等措施達成 KRA 之程度及 TCRR 是否有其必要。分析和結論應先提供各國以徵求意見，然後再遞交各代表團。
143. 討論加強追蹤報告後，若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大會應依據第 158 段規定採取加強措施。

ICRG

144. 討論 MER 後，各國若符合下列任何標準，則可轉介至 ICRG 進行觀察：
- a) 在技術遵循性方面有 15 個以上 NC/PC 評等；或者
 - b) 在 R.3、5、6、10、11 和 20 中有 3 個以上為 NC/PC 評等；
或
 - c) 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9 項以上為低度或中度有效，且至少有 2 項低度評等；或
 - d) 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6 項以上為低度有效，或
145. 任何 FATF 或 FSRB 代表團均可依《FATF 程序》規定，指名特定國家接受 ICRG 積極審查。
146. FATF ICRG 流程各階段程序均發布於《FATF 程序》。
147. 為避免重工和潛在不一致，FATF ICRG 對各國 KRA 藍圖中的任何問題具有專屬管轄權⁵⁹ (包括 KRA 藍圖中列出的任何技術

⁵⁹ 「KRA 藍圖」一詞概括指涉任何修訂版 KRA 藍圖。

遵循性 (TC) 問題)，適用於任何處於 ICRG 積極審查程序的國家。各國結束 ICRG 程序時 (無論是觀察期後報告結束時或是完成其 KRA 藍圖時)，應就 KRA 藍圖列出的任何 TC 問題，向其評鑑機構申請 TCRR。

148. MER 通過後第三年，若特定國家仍處於 ICRG 積極審查程序，則該國得要求其評鑑機構就其 KRA 藍圖未包含的 NC/PC 評等建議事項進行 TCRR，前提為該國自 MER 及收到建議事項後已對其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做出變更，且《FATF 標準》中亦有該國尚未接受評鑑的變更。若要就各國 KRA 藍圖所列 NC/PC 評等建議事項申請 TCRR：

- a) FATF ICRG 必須確定該項技術缺失的相關 KRA 已完全或大致達成；以及
- b) 在編製技術遵循性 TCRR 分析報告時，專家審查員應盡可能參考 ICRG 進度報告所載且經 FATF 大會通過的 ICRG 既有工作成果。⁶⁰

FSRB 秘書處在 ICRG 流程中的角色

149. 如第 32 段所述，若 FSRB 秘書處參與 FATF ICRG 聯合小組 (ICRG JG)，應公正協助 ICRG 聯合小組會員應用《FATF 標準》、《FATF 方法》及《程序》，進而作成高品質報告並確

⁶⁰ ICRG 流程評鑑各國 KRA 的進展情形，有別於直接依《FATF 方法》規定標準評鑑各國的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追蹤專家結論若與 ICRG 報告不同 (在標準或架構未變更的情況下)，則應說明得出結論的理由。

保一致性，且應公正支援 ICRG 的會員。⁶¹ FSRB 秘書處為會員提供的公正支援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援評鑑團隊與受評鑑國家交流溝通，並協助共同主席、相關聯合小組會員和 FATF 秘書處以線上方式參與 ICRG 交接會議；⁶²
- b) 與 FATF 秘書處密切協調，協助受審查國家接受 ICRG 國家訓練；
- c) 盡可能協助識別並取得捐助者和提供者的技術援助，以支援受審查國家達成或大致達成其 KRA 藍圖；
- d) 協助提供 ICRG 聯合小組討論所需的參考資訊，包括受審查國家的區域、風險及重大性背景資訊以及可能對 ICRG 聯合小組有所助益的其他相關和客觀資訊；
- e) 指導接受審查國家瞭解可提供的資訊和統計數據類型，用於證明其 KRA 藍圖的進展。⁶³

150. 對於 FATF ICRG 觀察名單中的國家，FSRB 秘書處：

- a) 應依評鑑機構程序執行加強追蹤，並強調達成 KRA 藍圖的重要性；以及
- b) 可以：

⁶¹ FATF 秘書處亦對 FATF 會員扮演相同角色（請參閱《FATF 程序》）。

⁶² 請參閱第 110 段。

⁶³ 接受 ICRG 審查的國家有責任證明其 KRA 藍圖的進展。秘書處不應負責起草各國提交的資料。秘書處亦不應在 ICRG 聯合小組審議期間代表各國或為各國主張利益。

- (i) 說明各國 MER 結果適用的後續步驟，包括若各國達到優先門檻或經 FATF 大會同意基於風險及背景因素而須接受積極審查，則該國可能會提交 ICRG 進行積極審查；
- (ii) 促進與 FATF 秘書處的溝通，以答覆受審查國家對 FATF ICRG 流程的任何問題。

KRA 進度分析及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151. 如前開相關章節所述，各國在加強追蹤期間的 KRA 進展情形，必須經過專家分析並通過大會核准。同理，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亦須通過大會核准方可進行，且應符合評鑑機構的治理原則。一般而言，此等報告應以書面程序申請大會核准。若追蹤專家結論判定特定國家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追蹤報告應交付相關工作小組及大會討論，如第 154-155 段所述。若以書面程序提出的 TCRR 申請未獲通過，則應以相同方式交付相關工作小組及大會討論。

分析報告及書面核准流程

152. 在相關工作小組 / 大會的至少十週以前，追蹤專家應向所有會員、準會員及觀察員報告其對 KRA 及 / 或技術遵循進展的分析，而後者則有兩週時間對報告回覆意見。若未收到意見 (包括受評鑑國家提出之意見)，報告應以書面流程分發予大會核准後再行發布。

153. 若收到意見，則應在相關工作小組 / 大會的至少七週前分發修訂版報告。各代表團應有一週時間對修訂版的案文回覆意見。除非有兩個以上代表團 (不含受評鑑國家) 就追蹤專家對修訂報告中特定 KRA 或建議事項之分析提出關切，否則報告應以書面流程分發供核准後再行發布。

加強追蹤報告或 TCRR 報告之工作小組審議

154. 有兩個以上代表團 (不含受評鑑國家) 就追蹤專家對修訂報告中特定 KRA 或建議事項之分析提出關切，則該 KRA 或建議事項及所提出之關切應先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再提交大會。在此情況下，秘書處應編製簡要的優先問題清單以供討論，並在相關工作小組討論的至少兩週前將該清單分發給所有會員、觀察員及準會員。此討論應限制時間和範圍。雖追蹤報告及 TCRR 報告先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但大會仍為唯一決策機構。若相關工作小組就所討論的問題達成共識，報告應以書面流程分發供核准後再行發布。

加強追蹤報告或 TCRR 報告之大會審議

155. 若相關工作小組未能就所討論的問題達成共識，任何未決問題應作成大會討論項目交付審議，且應分發修訂後的大會討論問題清單。大會審議加強追蹤報告或 TCRR 報告的時間平均不應超過一小時。關於 TCRR 報告，大會概不討論單一標準評等，除非其對整體建議評等有所影響。報告需經大會一致同意方可變更。

審議具有實質問題或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 的追蹤報告

156. 若追蹤專家結論判定特定國家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相關工作小組及大會應討論追蹤報告。
157. 大會亦可選擇討論有關策略或實質問題的追蹤報告。若問題涉及高度技術性事項，大會可要求相關工作小組先行審議該問題，再向大會提出建議。實質問題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國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技術遵循性或有效性減弱。
 - b) 各國在 KRA 藍圖方面取得進展不足。
 - c) 建議分析自評報告或採取加強措施。

加強措施

158. 若各國尚未完全或大致達成 KRA 藍圖列載之所有 KRA，大會應逐步採取加強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會通過追蹤報告後，應盡速（不得遲於六個月）安排高層級代表團前往會員司法管轄區，確認其有效實施 FATF 標準的政治承諾程度。此代表團應與部長及高階主管會面，並於下一期大會提交報告，說明是否具有充分的政治承諾。FATF/FSRB 亦應要求各國在審議報告後，向大會報告其餘 KRA 的進展。
 - b) 若高層級代表團判定政治承諾不足，或特定國家向大會報告時仍未達成或大致達成所有 KRA，FATF/FSRB 應發布正式 FATF/FSRB 聲明，表示該會員司法管轄區未充分

遵守 FATF 標準。FATF 可參酌會員實施第 19 項建議的情形，基於風險和比例原則，考慮建議其採取適當行動。

- c) 如遇 (b) 分段所述情況，大會亦可要求首長 / 主席提出問題，釐清是否應依 FSRB 內部治理流程規定，中止或撤銷各國的 FATF/FSRB 會籍。

159. 在任何時候，各國須證明其已達成或大成達成所有 KRA，方可結束加強措施流程。為此，各國應通知秘書處並提交進度報告，供一或多名追蹤專家進行分析。大會應緊急審議專家分析，並決議終止或繼續加強措施流程。

VIII. 大會後品質和一致性 (Q&C) 審查

應用

160. 在可能的極特殊情況下，報告即使通過，其品質和一致性 (Q&C) 仍存在重大疑慮。大會後的 Q&C 流程旨在防止發布有重大 Q&C 問題的報告，徹底避免品質低劣的評鑑損害 FATF 名譽。

161. 大會後的 Q&C 審查流程適用於所有評鑑機構，以及：

- a) 所有 MER (包括 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
- b) 詳細評鑑報告 (DAR)⁶⁴ (包括 KRA 藍圖和執行摘要)；以及
- c) 加強型追蹤報告或任何對相關工作小組或大會⁶⁵ 討論問題而進行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的報告，以及所有 FSRB 的含 TCRR⁶⁶ 追蹤報告。

大會後 Q&C 流程步驟

162. 依大會指示修改並檢查準確性後，FATF 秘書處應將報告分發給所有 FATF 會員、準會員、觀察員和 FSRB 秘書處 (以便進一步分發給其會員)⁶⁷，並隨附 Q&C 問題範本以供審議。

⁶⁴ 由 IMF 或世界銀行執行評鑑的情況。

⁶⁵ 透過書面程序通過的 FATF FUR 和 TCRR 報告不受大會後 Q&C 流程的限制。

⁶⁶ 在本節中，MER、DAR 和 FUR 合稱「報告」。

⁶⁷ 在本節中，FATF 會員、準會員、觀察員、FATF 秘書處以及 FSRB 會員和秘書處合稱「各方」。

FSRB 和 IMF/WB 應在報告通過後儘快向 FATF 秘書處提供報告以利分發。如有任何嚴重或重大的品質或一致性問題，各方將有兩週時間以書面通知 FATF 秘書處。各方應使用提供的範本表述具體關切，以及這些關切事項如何達到實質門檻。⁶⁸ 對於 FSRB 或 IMF/WB 報告，各代表團應使用相同範本通知 FATF 秘書處和相關評鑑機構。

163. 除非有兩方以上⁶⁹ 在意見徵求期結束前使用規定範本指出相同的特定關切事項，否則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在此階段即告完成。FATF 秘書處應向各方 (若為 FSRB 或 IMF/WB 主導的評鑑則一併向相關評鑑機構) 提供相應建議並發布報告。
164. 若有兩方以上指出相同的特定關切事項，FATF ECG 共同主席應加以審核，確定初步證據是否符合實質門檻和程序規定。⁷⁰ FATF 秘書處應向 ECG 共同主席提供任何涉及問題的相關資訊，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各項：⁷¹

⁶⁸ 實質門檻是指發現嚴重或重大的品質和一致性問題，足以影響 FATF 名譽的整體公信力。達到此實質門檻的範例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各項：

- a) 評等、KRA 或其他建議行動顯然不恰當且與分析不一致；
- b) 對《標準》、《FATF 方法》或《程序》有嚴重誤解；
- c) 《FATF 方法》的重要組成部分遭到系統性誤用；或者
- d) 報告的分析和評等中考量了未生效的法律。

⁶⁹ 其中應至少有一方參與報告的通過流程。

⁷⁰ 依程序規定，此相同關切應由兩方以上提出，其皆非受評鑑國家，且其中一方應參與報告通過流程；並使用規定範本在意見徵求期結束前提交關切事項。

⁷¹ 對於 FSRB 或 IMF/WB 報告，FATF 秘書處應與相關 FSRB 秘書處或 IMF/WB 聯絡取得此資訊。

- a) 由提出 Q&C 問題的各方所提交的資訊；
 - b) 在大會前階段提出的任何相關意見；
 - c) 工作小組 / 大會對該問題的討論概要，包括報告中的相關事實、共同主席的報告或該報告的審議工作小組 / 大會所做摘要記錄、該問題是否經過詳細討論、討論的結果，以及主張維持或變更報告的論據或理由；
 - d) 與先前涉及類似問題的 FATF 報告進行客觀的比較；
 - e) 報告與《FATF 標準》或《FATF 方法》的一致性；
 - f) 對追蹤流程或 ICRG 流程的任何影響；
 - g) 解決問題的建議，包括適當的後續步驟。
165. 若 ECG 共同主席判定**初步證據**不符合實質門檻和程序規定，FATF 秘書處應向大會提交資訊文件，說明共同主席的結論依據。此時，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即告完成，FATF 秘書處應向各方 (若為 FSRB 或 IMF/WB 主導的評鑑則一併向相關評鑑機構) 提供相應建議並發布報告。
166. 若 ECG 共同主席判定**初步證據**符合實質門檻和程序規定，秘書處應將報告連同 FATF 編製的決策文件提供給所有 FATF 代表團的 ECG 進行審議。⁷² 決策文件應包含第 164 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資訊。ECG 應決定該報告是否達到實質門檻。⁷³

⁷² 對於 FSRB 或 IMF/WB 報告，FATF 秘書處應與相關評鑑機構協商編製本文件。

⁷³ 在 FATF ECG 會議以前四到六週內確定的問題，應在下一期 ECG 會議進行討論，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和審議決策文件。

167. 若 ECG 判定報告未達實質門檻，則此決策應作成資訊項目提報大會。此時，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即告完成，FATF 秘書處應向各方 (若為 FSRB 或 IMF/WB 主導的評鑑則一併向相關評鑑機構) 提供相應建議並發布報告。
168. 若 ECG 判定所提出的關切事項達到實質門檻，則應將該問題提交 FATF 大會，並就解決 Q&C 問題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⁷⁴ FATF 大會將決定是否採納 ECG 提出的建議，並指示解決 Q&C 問題所需採取的行動。
169. 若為 FSRB 或 IMF/ 世界銀行主導的評鑑，FATF 秘書處應向評鑑機構告知 FATF 大會決策。如果評鑑機構拒絕採取 FATF 指示的行動，則 FATF 大會應考慮可能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在問題獲得解決且 FATF 秘書處告知大會後 Q&C 審核流程已完成前，評鑑機構不應發布報告。

⁷⁴ 後續步驟可能包括要求相關評鑑機構重新審議報告中涉及相關問題的要素，並依指示修改報告案文，以解決提出的關切事項。

IX. 發布、媒體宣傳及輔助流程

相互評鑑報告之發布

170. FATF 和 FSRB 應在各自網站上發布所有 MER，及時公開宣傳 FATF 和全球網絡工作的重要部分。若大會後 Q&C 流程未提出任何關切事項，則報告通常會在通過後六週內發布。若提出關切事項，則評鑑機構應在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完成後，在其網站發布報告。

其他文件之發布

171. FATF 和 FSRB 的一般發布政策適用於根據追蹤流程採取的行動。加強追蹤報告及 TCRR 報告應在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結束時發布。

172. 對於一般追蹤報告，僅應發布技術遵循性分析結果，因為 KRA 藍圖進展評估不屬於大會的分析或討論範圍。若有國家提出要求，FATF/FSRB 網站可提供導向至該國網站的連結，並於該站設置額外更新事項或其他相關資訊，說明該國為加強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包括有效性）所採取之行動。

173. 秘書處應致力在其公開網站上發布並維護最新版本的評鑑和追蹤流程。

媒體宣傳

174. 在涉及 FSRB 會員報告的大會後 Q&C 流程結束後，秘書處應立即聯絡受評鑑國家，制定向媒體發布報告的計畫，並確定最合適的發布日期和時間（以前文所載時程為宜）。若是由聯合評鑑或 IMF/WB 主導的評鑑，FATF 秘書處亦應與相關評鑑機構聯絡。在發布前不超過一週以內，受評鑑國家及秘書處得以嚴禁外流為條件，向特定媒體成員提供報告閱覽權限。

輔助流程

175. 為確保全球網絡以共同、一致方式解讀《FATF 標準》和《FATF 方法》，FATF 特此核准一項機制，可供 FSRB 提請 FATF 注意潛在的橫向協調問題。

176. FATF 和 FSRB 應制定程序以審查特定自願稅務遵循性計畫⁷⁵，確保其不至妨礙有效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⁷⁶

⁷⁵ 「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一詞定義列載於 FATF 《控管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對自願性稅務遵循計畫影響之最佳實務文件》，網址：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managing-rtc.html

⁷⁶ FATF 和 FSRB 依各自程序審查其會員的自願稅務遵循性計畫。

附錄 1 - 相互評鑑流程之時程範例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ME 前		盡量提早於 ME 開始日期之前（《程序》第 49 段）		- 指定聯繫窗口並建立內部協調機制（視需要而定） - 告知秘書處各國希望用於評鑑的官方語言 - 展開關於評鑑的非正式磋商，並設定受評鑑國家的訓練日期 - 受評鑑國家之訓練	
ME - 3 個月	現地評鑑 (OS) - 40 週	至少 在 FATF 大會討論之前 18 個月 (第 50 段)		- 與秘書處議定評鑑的大致時程 - 確認哪些建議事項受到法律、法規或運作架構變更的影響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ME - 1 個月	OS-32		[秘書處： - 蒐集先前 MER 和 FUR 之報告資料；編製技術遵循性 (TC) 附錄範本 - 由各國自願派員組成評鑑團隊 - 團隊經確認後，隨即通知評鑑員所在國家。 - 邀請會員和 FSRB 提供以下資訊：a) 受評鑑國家的風險狀況以及評鑑員應額外關注的任何特定問題；b) 與受評鑑國家的國際合作經驗。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1	OS-28	至少在現地評鑑前 7 個月 (第 51-56、58、64 段)	- 檢閱背景資料，包括先前的 MER 和 FUR 的報告資料 - 審查各國遞交的資料，包括 TC 申報資料，並與受評鑑國家討論風險、背景、重大性及範圍界定事宜 - 深入瞭解風險、背景及重大性 - 確定並聯絡相關各國，針對國際合作和風險事宜進行特定宣傳任務。 [會員和 FSRB 提交風險狀況及與受評鑑國家國際合作相關資訊之截止日期 – 秘書處向各國提供回饋意見]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26	(第 58 段)	- 在秘書處協助下： a) 與受評鑑國家磋商，討論對風險、背景和重大性的理解。 b) 與受評鑑國家協商，開始編製範圍界定說明初步草案。	- 在秘書處協助下與評鑑團隊磋商，包括口頭介紹風險、背景和重大性資訊 - 回應或補充所收到的任何風險和國際合作資訊	
2	OS-24	現地評鑑前 6 個月 (第 61 段)	- 為範圍界定說明草案定稿，連同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一併送交審查員和各國 (2 週)	- 審查範圍界定說明草案並給予意見 (2 週)	- 審查範圍界定說明草案和其相關背景資訊 (2 週)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22		- 依秘書處收到的初版草案，完成初步 TC 分析；並於初步意見註明是否符合、大致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各項標準。盡可能就各項建議的整體評等給予初步意見 (2 週)	
3	OS-20	現地評鑑前 5 個月 (第 71 段)	- 與各國協商並審議受評鑑國家及審查員的意見，視需要修改範圍界定說明 (1 週) - 修改 TC 附錄初版草案，並於定稿後遞交各國 (2 週)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17	(第 71 段)		- 審查 TC 附錄初版草案 (3 週)	
4	OS-14	(第 72 段)	- 考慮並納入各國對 TC 附錄初版草案的意見，將 TC 附錄第 2 版草案定稿，然後送交各國及審查員 (4 週)	- 提供有關 11 項直接成果及相關核心問題的有效性資料	
5	OS-12	現地評鑑前 3 個月 (第 74 段)	- 編製關於有效性的初步發現概要、問題及後續資訊請求文件 (3 週)		
	OS-10	(第 72 段)		- 審查 TC 附錄第 2 版草案並給予意見 (3 週)	- 審查 TC 附錄第 2 版草案並給予意見 (3 週)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9		- 向受評鑑國家發送關於有效性的初步發現、問題及後續資訊請求文件		
6	OS-8	現地評鑑前 2 個月 (第 74-76 段)	- 依各國有效性申報資料，審查風險及範圍界定資訊並更新範圍界定說明；請求關於增加關注領域的更多资讯 - 增減關注領域最終定案以及主要政府機構與私部門的現地評鑑會議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7	(第 72、76 段)	- 考慮並納入各國和審查員對 TC 附錄第 2 版草案的意見 (4 週) - 審查現地評鑑計畫草案 (2 週)	- 向評鑑團隊提供現地評鑑計畫草案，以及負責現地評鑑後勤事務的聯繫窗口	
				- 回應評鑑團隊對有效性資料提出的問題及資訊請求	
	OS-6	現地評鑑前 6 週 (第 62 段、第 81 段)	- 將修訂版範圍界定說明送交各國檢閱，並附上有關增加關注領域的額外資訊請求 - 更新初步發現概要、關鍵問題，並研擬可能的建議行動以供討論 (2 週)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OS-5		- 就現地評鑑計畫草案向受評鑑國家提供意見		
7	OS-4	現地評鑑前 1 個月（第 75 段）	- 將初步發現概要、關鍵問題及可能建議行動更新資訊發送給受評鑑國家以供討論		
	OS-3	至少在現地評鑑前 3 週（第 78 段）	- 在秘書處、評鑑團隊及受評鑑國家協助下，最終確定現地評鑑計畫和後勤安排		
	OS-2	至少在現地評鑑前兩週	- 完善初步發現概要及現地評鑑期間要討論的關鍵問題。	- 回覆評鑑團隊提出的任何未決問題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8		OS-0		現地評鑑 (約 13 至 16 個工作天 ⁷⁷)		
9		大會討論 (P)-29 週	(第 85 段)	- 編製初版草案的 MER 和關鍵建議行動 (KRA) 藍圖，包括更新版 TC 附錄 (5 週)		
10		P-24	現地評鑑後 5 週內 (第 88 段)	- 完成 MER 和 KRA 藍圖初版草案並發送 至各國 (1 週)		
		P-23	(第 89 段)	- 在秘書處協助下，視需要與受評鑑國家聯絡	- 回覆 MER 和 KRA 藍圖初版草案 (4 週)	

⁷⁷ 此處反映的是現地評鑑的平均時長。依司法管轄區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實際需時可能較短，或因特殊情況延長。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11		P-19	(第 90 段)	- 審議各國回覆的意見，並編製第 2 版草案的 MER 和 KRA 藍圖 (4 週)		
		P-15		- 為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定稿，並發送給各國及審查員 (1 週)		
12		P-14			- 回覆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 (3 週)	- 審查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 (3 週)
		P-11	至少提前 11 週	- 審議各國及 ME 審查員對 MER 和 KRA 藍圖第 2 版草案 (2 週) 提出的意見		
13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14		大會 (第 96 段)	- 在秘書處協助下，評鑑團隊及受評鑑國家磋商討論對 MER 草案的進一步修改，並確定要在當面會議提出討論的問題		
			- 依審查員及各國意見更新 MER 草案		
	P-9	大會前至少 9 週 (第 97 段)	當面會議 (1.5 天)		
			- 與各國合作解決潛在分歧，並確定大會要討論的潛在優先問題 - 最終確定大會前草案 (1 週)	- 與評鑑團隊合作解決潛在分歧，並確定大會要討論的潛在優先問題	
	P-7	大會前 7 週 (第 101 段)	將 MER 最終草案 (連同審查員意見、評鑑國家的觀點及評鑑團隊的答覆) 分發給所有代表團，並給予 2 週時間回覆意見 (F2F 後 2 週內)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P-5		- 審議代表團的意見 - 確定大會討論優先議題		
15	P-4		[秘書處 - 製作代表團意見及答覆彙編，並與評鑑團隊、受評鑑國家、ECG 共同主席及 FATF 主席協商，據以編寫關鍵問題文件 (KID)] (2 週)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P-2	大會前兩週期間 (第 102-103 段)	- 與各國磋商討論優先關鍵問題及其他有關 MER 或執行摘要的回覆意見 - 審查優先關鍵問題及其他有關 MER 或執行摘要的回覆意見並提供建議。 [秘書處 - 分發 a) 代表團意見彙編和 b) 定稿版 KID]	- 與評鑑團隊合作商討 KRA 及其他有關 MER 或執行摘要的回覆意見
	P-0		Plenary discussion of MER MER 大會討論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大會後	P+2	(第 109 段)	- 依大會指示修改報告並檢查準確性 (2 週) [秘書處 - 向各代表團分發報告，並給予 2 週時間回覆意見]	- 確認 MER 準確無誤並通報任何印刷或類似錯誤 (2 週)	
	P+4	- 代表團發表回覆意見的期限 (第 162-169 段)	大會後品質和一致性審查： - 大會後 Q&C 期間如未提出關切事項，即可發布 MER。 - 若提出關切事項，秘書處應協助討論並分發修訂案文件，並給予 1 週時間回覆意見。		
		(第 174 段)	媒體宣傳： - 與秘書處合作研擬新聞稿資料		

ME 月份	週次	日期備註	關鍵指標性里程碑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家	ME 審查員
	P+6 (若觸發大會後 Q & C 流程則延後)	(第 170 段)	文件發布： - 若大會後 Q&C 未提出任何關切事項，則報告通常會在通過後 6 週內發布。 - 若提出關切事項，則評鑑機構應在大會後 Q&C 審查流程完成後，在其網站發布報告。		
		(第 111 段)	- FATF 主席就 KRA 藍圖致函部長		

2	P-24	相關大會召開前 6 個月 (第 134 段)	- 審查並分析任何 TCRR 申請。(4 週)			- 向秘書處提交 TC 更新資料及 重新評等申請
3	P-20			- 為 TC 分析工具 草案定稿並發送 給各國。(1 週)		
	P-19					- 對 TC 分析工具 草案提供意見 (2 週)
	P-17		- 審議各國對技術 合作的意見並進 行必要的編輯 - 起草與 TCRR 申 請相關的 FUR。	- 整合 TC 分析工 具，將修訂版 FUR 和工具發 送給受評鑑國家 (2 週)		
4	P-15					- 提供 FUR 和 TC 分析工具的最終 意見 (1 週)

P-14					- 提交 KRA 藍圖 進展自評報告
				- 起草 KRA 藍圖 進度說明函並收錄於 FUR 中 (2 週)	
5	P-12			- 各方議定要分發給各代表團的報告版本 (2 週)	
	P-10	大會前至少 10 週		- 向各代表團分發 FUR 和工具，並給予 2 週時間回覆意見	
若各國未申請 TCRR					
6	P-8	大會前 2 個月 (第 135 段)		- 編製自評報告摘要並發送各國徵求意見 (2 週)	- 提交 KRA 藍圖 進展自評報告
	P-6				- 對摘要草案的回覆意見 (1 週)

		不遲於大會前兩週	- 將 FUR (自評及摘要) 分發給各代表團以供參考	
--	--	----------	-----------------------------	--

註：此時程僅為範例，不包括收到意見後以書面流程進行的所有審核通過步驟。

加強追蹤

<u>FUR</u> <u>月份</u>	<u>週次</u>	<u>日期備註</u>	<u>關鍵指標性里程碑</u>		
			專家	秘書處	各國
1	P-36	相關大會前9 個月（第141 段）		- 確認自願國家提 供的專家／專家 名單	- 通知秘書處其欲 申請重新評等的 建議事項
	P-34			- 依 MER 缺失情況 編製修訂版技術 遵循性 (TC) 分析 工具範本，以協 助各國提交 TC (2 週)	

2	P-32	相關大會召開前 8 個月 (第 141 段)	- 審查並分析各國達成 KRA 的程度 (包括與 TC 相關的 任何 KRA) (3 週)	- 提交資訊佐證各國的關鍵建議行動 (KRA) 藍圖進展狀況 - 向秘書處提交 TC 更新資料及重新評等申請	
	P-29		- 就受評鑑國家的問題與秘書處聯絡並起草 KRA 進度分析報告 (2 週)	- 回應專家的問題和資訊請求	
3	P-27		- TC 重新評等申請分析 (4 週)	- 編製 KRA 分析初版草案並發送至各國 (2 週)	
	P-25			- 就 KRA 藍圖進度分析草案提出意見 (3 週)	

4	P-23			- 編製 TC 分析工具 並發送給各國 (1 週)	
	P-22		- 審議各國對 KRA 進展的意見並進 行必要的編輯。 起草 FUR 並將修 訂版 KRA 分析發 送給各國 (2 週)		- 對 TC 分析工具 草案提供意見 (2 週)
5	P-20		- 審議各國對技術 合作的意見並進 行必要的編輯。 將更新的 TC 分析 納入 FUR 草案 (2 週)		- 就修訂版 KRA 藍 圖進度分析提出 意見 (3 週)

	P-17		- 審議各國對修訂版 KRA 的意見並進行必要的編輯。FUR 最終定案。(2 週)	- 將 FUR 和分析工具發送至各國進行審查	
6	P-15				- 就修訂版 FUR (包括 TC 分析工具和 KRA 藍圖進度分析) 提供最終意見 (3 週)
7	P-12		- 各方在秘書處協助下議定要分發給各代表團的報告版本 (2 週)		
	P-10	大會前至少 10 週		- 向各代表團分發 FUR 和分析工具，並給予 2 週時間回覆意見	

註：此時程僅為範例，不包括收到意見後以書面流程進行的所有審核通過步驟。

附錄 3 - 通常參與現地評鑑的主管機關和企業⁷⁸

各部會：

- 財政部
- 法務部，包括負責國際合作的中央主管機關
- 內政部
- 外交部
- 負責法人、法律協議和非營利組織相關法律的部會
- 協調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行動 (包括評鑑各國洗錢和資恐風險) 的其他機構或委員會

刑事司法及運作機構：

- 金融情報中心 (FIU)
- 執法機構，包括警察和其他相關調查機構
- 檢察機關，包括任何專門的沒收機構
- 海關、邊境機構及相關的貿易推廣和投資機構
- 任何相關的專門緝毒或反貪污機構、稅務機關、情報或安全部門
- 洗錢、資恐、資武擴或組織犯罪相關工作小組或委員會

⁷⁸ 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問題不僅限於各國政府層級，而需由超國家、州 / 省或地方層級加以處理，受評鑑國家亦應協助各方接觸超國家、州 / 省或地方主管機關和機構。請參閱在超國家背景下執行評鑑的程序 (第 17 段) 及《FATF》方法 第 27 - 31 段。

金融部門機構：

- 負責為金融機構核發許可、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授權的部會 / 機構
- 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包括銀行及其他信貸機構、保險、證券及投資機構的監理機關
- 負責監督並確保其他類型金融機構 (尤其是兌換所和匯款業者) 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規的監理機構或主管機關
- 證券、期貨和其他交易工具的交易所
- 任何相關的中央銀行
- 相關金融部門協會及金融機構的代表性樣本 (包括高階主管和遵循官員及相關的內部稽核師)
- 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性樣本

DNFBP、VASP 及其他事項：

- 賭場主管機關
- 負責監督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規的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或自律團體 (SRB)
- 負責監測並確保 VASP 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規定的監理機關或機構
- 公司及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登記機構 (若適用)
- 監督非營利組織的機構或機制，例如稅務機關 (若相關)

- 從事非金融業務和職業的專業人士代表性樣本 (賭場、不動產機構、貴金屬 / 寶石業負責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事務的主管或負責人 (例如遵循官) 及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任何信託和公司服務業者)
- 其他任何可能相關的機構或團體 (例如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相關的知名學者及民間社團)

由於必須高效率利用現地評鑑時間，因此凡與金融部門、DNFBP 及 VASP 協會舉行的會議，亦應有機構 /DNFBP/VASP 的代表性樣本人員出席。

附錄 4 - 第 1 章問卷

風險和背景更新

指示

受評鑑國家須知說明

受評鑑國家應簡要總結自 MER 或上次追蹤報告以來，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發生的任何顯著進展。尤其應識別任何涉及待重新評等建議事項的風險及背景變化 (例如登記公司數量大幅增加，即構成 R.24 重新評等的相關背景) 其中包括：

- 新風險和背景資訊，包括新的國家風險評鑑、前置犯罪或洗錢 / 資恐威脅概況，以及金融機構、DNFBP 和 VASP 部門結構的重大變化。專家可藉助此等資訊權衡各項標準在重新評等中的相對重要性。
-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主要新訂法律。
- 協調安排、權責機關的重大變化，或權責機關之間的責任分配發生大幅異動。

如需更多詳細資訊，**受評鑑國家**應參閱《FATF 評鑑方法：適用於 FATF 建議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性有效性》附錄 1 第 1 章的 MER 範本。

[例如自相互評鑑後，X 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架構發生以下重大變化：

- X 國於 2018 年完成並發布第二次洗錢風險評鑑 (附錄 B) 。
- X 國通過《可疑交易報告法 (2018)》並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 依第 2018-1503 號政府命令，可疑交易調查之職責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從內政部移交至金融情報中心。]

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規模和結構

適用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
提供商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預防措施 (R.10 至
R.23)

實體類型 *	許可 / 受監管 / 登記之數量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律 **/ 預防措施的強制性規範	生效日期或最後更新日期 (如適用)	其他附加資訊 (例如實質變更的重點等)***
銀行				
壽險公司				
證券業者				
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賭場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貴金屬和寶石 交易商				
信託及公司服 務業者				
其他				

- * 可以增加行數，以列出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各國亦可選擇對金融機構及 DNFBP 類型進行更精細和具體的分類。
- ** 各國應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律中明定客戶盡職調查、記錄留存以及可疑交易或可疑活動報告義務的具體條款。
- *** 若自上次更新後發生變更或在相關情況下，各國亦應列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法律中的具體條款或強制性規範及其他預防措施 (例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電匯、內控機制和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等)。

法人及法律協議 (R.8、R.24 和 R.25)

法人 / 法律協議類型 *	註冊編號 (若有)	適用法律 / 法規 / 規定	生效日期或最後更新日期 (如適用)	其他附加資訊 (例如實質變更的重點等)**

* 可以增加行數，以列出其他類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各國亦可選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類型進行更精細和具體的分類。

** 各國應分別指出適用法律 / 法規 / 規定中的具體條款及要點，其載明 R.24 (如基本及實質受益權) 和 R.25 (例如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 (若有)、受益人 (類別) 及其他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中必要資訊的維護義務。



根據 FATF 第 4 輪防制洗錢 (AML) 及打擊資恐 (CFT) 評鑑程序，這些程序為「通用程序」，應構成所有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的基礎：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

聯絡 FATF

FATF 秘書處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France (法國)
電話：+33 (0) 1 45 24 90 90
傳真：+ 33 (0) 1 44 30 61 37
contact@fatf-gafi.org
www.fatf-gafi.org

© 2023